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17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707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四條
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公職社會工作師、
新聞、觀光行政類科部分）。…………… 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 10

行政規定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 11
- 銓敘部令：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五點，除第四
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12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
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13
- 銓敘部令：公務員個人肖像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任他人處理。…………… 13

公告

考試院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施行期間業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屆滿，當然廢止。……………14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4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6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6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7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24號……………	1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25號……………	2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26號……………	2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27號……………	3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28號……………	3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29號……………	3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30號……………	4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31號……………	4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32號……………	5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33號……………	5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34號……………	5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35號……………	6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36號……………	6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37號……………	6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38號……………	7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39號……………	7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40號……………	8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41號	9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42號	9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43號	10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44號	10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45號	10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46號	11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47號	11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48號	11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49號	11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50號	12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51號	12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52號	13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53號	136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54號	14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16號	152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17號	155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18號	16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19號	164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20號	167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22號	16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23號	173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24號	179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25號	181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26號	186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27號	191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28號	194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10公申決再字第000002號	199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10公申決再字第000003號	202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10公申決再字第000004號	204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10公申決再字第000005號	207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55號	210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56號	215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57號	221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58號	225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59號	229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60號	234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024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公職社會工作師、新聞、觀光行政類科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公職社會工作師、新聞、觀光行政類科部分)

院 長 黃 榮 村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四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

前項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之類科，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四、五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

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
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

二、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三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三、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四、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

第 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公職社會工作師、新聞、觀光行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社會	公職社會工作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新聞傳播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經建	行政	觀光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公職社會工作師、衛生行政、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衛生技術、交通技術、職業安全衛生、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六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伍、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一、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二、社會工作實務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包括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一、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二、行政法、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一、建管行政 二、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含流行病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運輸工程 七、交通安全 八、交通統計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 四、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 五、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 六、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資通網路與安全 六、系統專案管理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衛生技術、交通技術、職業安全衛生、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景觀類科「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 肆、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
- 伍、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交通統計概要 六、交通安全概要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四、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概要 五、職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第五條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各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277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

院 長 黃 榮 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修正 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政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考選部部长就部內與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及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

前項人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行政規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11000059461 號

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六點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六點

六、補助經費審查原則：

本院對補助經費申請，應由業務單位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審查之，其原則如下：

- (一) 研討會內容須符合本要點補助之目的。
- (二) 研討會經費編列須明確、合理。
- (三) 研討會之相關規劃須能達成預期效益。
- (四) 申請補助對象之過去辦理情形。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部管二字第 110537988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五點，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部 長 周 志 宏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團體獎之參選對象，以二人以上成員組成者為限，並應冠以機關名稱參加選拔。

五、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評審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公評字第 110226015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第五十九點修正規定

拾壹、應變措施

五十九、保訓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於依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得配合調整相關試務規定，不受原規定之限制。前項試務規定之調整，應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部法一字第 11053810571 號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本部本(110)年 8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1053781671 號令略以，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範疇，其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亦同。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
- 二、前開本部本年 8 月 18 日令所稱「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之情形，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特予補充。

部 長 周 志 宏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0281 號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施行期間業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屆滿，當然廢止。特此公告。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

院 長 黃 榮 村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48 次會議)

一、土木工程技師

黃○棋	葉○瑋	林○泰	陳○涵	賴○閔	鄭○廷
李○瑩	陳○萱	陳○中	邱○平	徐○仁	黃○誠
張○揚	林○丞	李○達	陳○臻	陳○茹	余○亞
許○辰	黃○堅	黃○軒	卓○宗	楊○親	江○豪
謝○祐	徐○樞	鍾○緯	張○戎	劉○孝	郭○源

廖○慧	林○亨	張○夫	王○元	劉○暉	陳○辰
王○香	劉○璋	楊○翰	黃○誌	張○	陳○誼
張○傑	黃○弘	林○傑	詹○婷	徐○峰	張○瑜
涂○傑	林○諺	林○吉	吳○帆	陳○暉	蔣○綦
官○孜	徐○立	許○杰	陳○沅	柯○鴻	劉○邦
劉○好	林○廷	郭○豪	簡○光	楊○榮	劉○宏
邱○聖	林○亘	鄭○鴻	郭○禎	楊○凱	顏○龍
王○翰	林○璇	黃○豪	蘇○陞	徐○揚	林○唯
萬○徨	魏○儒	黃○傑	周○函	陳○宏	江○廷
張○盛	許○原	許○璋	陳○	潘○易	紀○廷
郭○信	吳○芸	馬○皓	林○潔	李○正	黃○峰
許○凱	薛○庭	韋○韻	郭○霖	廖○荏	柯○文

二、水利工程技師

林○源	楊○茜	楊○葳	梁○軒	劉○宇	蘇○昌
郭○儒	葉○涵	陳○瑤			

三、測量技師

張○偲	陳○昇	曾○婷	游○佳	黎○聚	趙○宏
-----	-----	-----	-----	-----	-----

四、都市計畫技師

葉○廷	蔡○憲	黃○恒	陳○帆	張○雅	黃○霖
謝○育	曹○琪	紀○同	沈○耀	謝○丞	陳○亭
陳○恩					

五、水土保持技師

陳○珊	王○維	邱○瑄	盧○樺	李○陞	陳○竹
-----	-----	-----	-----	-----	-----

六、交通工程技師

呂○桂	張○賢	徐○庭	曾○偉	陳○玆	張○帆
廖○閔	張○榜	張○凱	黃○賢	紀○伶	王○泰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48 次會議)

一、園藝技師 1 名

湯○真

二、林業技師 2 名

游○婷 詹○巽

三、畜牧技師 2 名

張○穎 練○儀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48 次會議)

一、機械工程技師 4 名

賴○銘 陳○賜 鄭○豪 陳○瑜

二、電機工程技師 5 名

謝○偉 楊○州 蔡○男 翁○博 張○鈞

三、工業工程技師 1 名

林○棋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7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49 次會議)

梁○誠 松○睿 陳○欣 許○晟 曾○祈 張○旻

洪○安 汪○君 胡○薇 葉○樹 蘇○成 郭○禮

郭○佑 徐○銘 許○璋 周○彥 張○融 許○翔

曾 ○ 黃○鈴 范○寧 張○躍 莊○竹 王○化

紀○昇 蘇○任 胡○綺 郭○昂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2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1670 號函及對他人遴派處分，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1670 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其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符合 109 年警大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之派補行政巡官同序列職務要件，請求立即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 12 月 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1670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畢（結）業後，由該署分發巡官等職務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該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警政署遴派其第九序列職務，及撤銷警佐班第 4 類 133 人暨 109 年 10 月 19 日警大畢業生應考試錄取人員第九序列職務之遴派處分。案經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2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788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復審人請求遴派第九序列職務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1670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請其依報考年度(即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之招生簡章規定畢(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候缺派補。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 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

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

(二) 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

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 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 又按警大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

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 卷查復審人係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其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同年 8 月 19 日參加警大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畢（結）業後由本署分發巡官等職務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該校各班期招生簡章畢（結）業任用規定修改為『畢（結）業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本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查臺端係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結業學員，自應依報考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畢（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候缺派補。……」及依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本件該署 109 年 12 月 21 日答辯書所載，

統計至 109 年 12 月初，警佐班第 1、2、3 類候缺人數計 175 人；警佐班第 4 類候缺人數計 2,274 人，共計 2,449 人候缺。又依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6459 號函訂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候缺人員派補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原則，該函說明二、記載：「為維持現行基層員警陞職管道並兼顧警佐班第 4 類結業人員，候缺人員派補規劃如下：（一）報考入學人員以班期為單位，按各班期畢（結）業日期依序候缺，同班期同時間派補，同日畢（結）業者視為同一班期同時間辦理派補。……」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 （六）復審人訴稱，警政署在無法律明確授權下，逕將職缺保留予各該年度警察三等特考錄取人員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畢（結）業人員，卻怠於派補已完成警大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受訓及格人員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除提供畢業、結業、考試及格分發之職缺或依遴選資格條件規定建立候用名冊及得免經甄審之職務外，應……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並辦理甄審。如無適當人選時，……得……辦理公開甄選。」是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之遴補方式，除內陞、外補外，亦有畢業、結業、考試及格分發及符合遴選資格條件列冊候用等。警政

署基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法律授權，依上開辦法控留巡官等同序列職務缺額，以達成警察教育及分等考試任用制度之目的，並未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規劃與擬議各類別候缺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責。該署為維持現行基層員警陞職管道，自得依職權訂定職務派補原則辦理派補作業，以資公開透明，尚難謂有裁量怠惰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 復審人又訴稱，警政署自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後所為之違法派補，造成巡官等同序列職務缺額不足，致其迄今尚未派補而遭受不當之差別待遇，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均一體適用，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業如前述，且該署派補其他具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者之法令依據或簡章畢(結)業規定均有不同，警政署自得為不同處理。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 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12 月 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1670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復審人請求撤銷警政署對警佐班第 4 類 133 人暨 109 年 10 月 19 日警大畢業生應考試錄取人員第九序列職務之遴派處分部分：

(一) 按前揭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108 號判決意旨，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主觀上認為行政處分違法，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者，亦得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請求救濟。而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就法律保護對象及規範目的等因素為綜合判斷。是提起復審之人若非行政處分相對人，或欠缺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自不得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

格者。……」應不受理。

- (二) 茲以警察人員之人事制度係採官、職分立制，官等受保障、職務得由警察機關予以分派，現職人員如經警大進修教育訓練合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即第九序列以上）之任官資格，其職務之陞任得免經甄審程序，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11 條第 2 項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得不辦理內部甄審作業，自非警察人員可得請求，且上開規定並無賦予警察人員得請求派補該等職務之權利，亦無保障特定競爭者利益之目的。本件警政署就警大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結業人員及 109 年警大畢業生應考試錄取人員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無須辦理甄審程序，復審人既非警政署遴派處分之相對人，亦非參與上開程序而未獲遴派，自難謂因警政署派補他人第九序列職務而有權益受損之情形。復審人於欠缺公法上請求權基礎下，逕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他人之遴派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屬當事人不適格，應認其並無提起復審之權能，是本件就此部分復審之提起，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2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檢車段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北檢人字第 1100000666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臺北檢車段（以下簡稱臺北檢車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因不服臺北檢車段 110 年 3 月 3 日北檢人字第 110000066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

以 110 年 3 月 9 日復審書，經由臺北檢車段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平常工作認真負責，配合主管指示輪班及支援他單位業務，亦積極配合受訓，且 109 年全年無任何事病假紀錄，足認臺北檢車段對其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係屬不公，請求撤銷上開考成通知書，變更等次為甲等。案經臺北檢車段 110 年 3 月 25 日北檢人字第 110000072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檢車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該段辦理其 109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復審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北檢車段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初核、段長覆核，由臺鐵局核定。經核臺北檢車段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2 項規定：「年終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

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成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成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 109 年 2 期個人平時成績考核明細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3 項次為 B 級，9 項次為 C 級。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其直屬長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就復審人 109 年度各項表現，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臺北檢車段考成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明細表、考成表，及臺北檢車段 109 年 12 月 9 日 110 年度第 3 次考成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成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病假之紀錄，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臺北檢車段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 109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其 109 年年終考成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臺北檢車段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平常工作認真負責，配合主管指示輪班及支援他單位業

務，亦積極配合受訓，且 109 年全年無任何事病假紀錄，足認臺北檢車段對其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係屬不公云云。按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依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明細表之考核等級為 B 級或 C 級以觀，難認表現良好。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構長官對復審人系爭考成評定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北檢車段 110 年 3 月 3 日北檢人字第 110000066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2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北運段人字第 11000018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其因不服臺北運務段 110 年 3 月 3 日北運段人字第 11000018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經由臺北運務段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運務段考成委員因名額限制任意編造理由，並以此決定復審人 109 年之年終考成，實屬不公，請求撤銷上開考成通知書，變更等次為甲等。案經臺北運務段 110 年 3 月 17 日北運段人字第 110000225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交

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復審人係臺北運務段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該段辦理其 109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復審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北運務段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初核、段長覆核，由臺鐵局核定。經核臺北運務段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2 項規定：「年終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成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成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

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 109 年 2 期個人平時成績考核明細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者為 4 項次，列 B 級者為 8 項次。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其直屬長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就復審人 109 年度各項表現，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臺北運務段考成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明細表、考成表，及臺北運務段 109 年 12 月 4 日 110 年度第 4 次考成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成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病假之紀錄，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臺北運務段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 109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臺北運務段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臺北運務段考成會任意編造理由，並以此決定其 109 年之年終考成，實屬不公云云。按辦理考成作業有一定之程序，依規定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應由其直屬主管先行評擬後，始送交臺北運務段考成會初核、段長覆核，並經臺鐵局核定，爰復審人之年終考成並非專由臺北運務段考成會決定，復審人以臺北運務段考成委員因名額限制任意編造理由，並以此決定其 109 年之年終考成實屬不公，顯係對考成程序及相關法規有所誤解。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臺北運務段長官，及該段考成會對復審人考成評定有考核不公之事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北運務段 110 年 3 月 3 日北運段人字第 11000018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2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台博人字第 1100000807 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數位資訊室（110 年 2 月 1 日故宮組織修編前為教育展資處）技士。其因不服故宮 110 年 2 月 1 日台博人字第 1100000807 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2 月 16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2 月 26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對長官交辦事項皆確實執行，且於時限內完成，戮力從公，負責盡職，請求改列甲等，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調處。案經故宮同年 3 月 15 日台博人字第 11000016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2 月 1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故宮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故宮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故宮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

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故宮數位資訊室技士。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 期 6 項考核項目、1 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B 級有 7 項次，列 C 級有 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8 分，遞經故宮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故宮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年下半年暨 110 年度考績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

條件。另復審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故宮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對長官交辦事項皆確實執行，且於時限內完成，戮力從公，負責盡職，請求改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依卷附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項目多列 B、C 級以觀，難認工作表現良好。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又復審人申請調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35 條規定：「復審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復審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經故宮答辯本會時表示，無意願與復審人進行調處。是復審人申請調處，顯無成立之可能，自無進行調處之必要。

七、綜上，故宮 110 年 2 月 1 日台博人字第 1100000807 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另復審人就其目前未領資訊加給，卻在資訊單位處理相關資訊業務，向本會申請調處，請求機關為職務調整，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28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保七人字第 110000219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警員，110 年 1 月 4 日調任該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員。查復審人之父○○○先生（以下稱○先生）於 110 年 1 月 31 日以陳情書致考試院秘書長，指訴保七總隊對○○○先生（即復審人）107 年年終考績丙等之考核依據法源，以及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連續 3 年考核過程是否合法有疑義。經考試院秘書長以 110 年 2 月 8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0927 號函，轉請保七總隊妥處逕復○先生。嗣保七總隊以 110 年 2 月 18 日保七人字第 1100002191 號函復○先生略以，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

10949464922 號函釋，受考人如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除因公傷病請公假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仍予辦理外，其餘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之情形，不辦理年終考績；復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24 號判決，該總隊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惟因應銓敘部相關函釋見解變更，爰將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處分撤銷；該總隊將依上開法院判決檢具相關資料函請銓敘部撤銷原處分，再依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規定，另為適法之決定。復審人不服上開保七總隊 110 年 2 月 18 日函，以 110 年 3 月 16 日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6 年 7 月 19 日執行公務遭遇重大意外，依法令規定核給 2 年公假，為何 106 年、107 年辦理考績時不得列入年終考績等次之考量，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函、令，違反法律保留、誠信、公平及不溯既往等原則。案經保七總隊 110 年 3 月 30 日保七人字第 110000431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之代理人於同年 4 月 8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茲以系爭保七總隊 110 年 2 月 8 日函，係該總隊依據考試院秘書長函轉○先生之陳情函所為答復，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產生具體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2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北總人發字第 11099009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以下簡稱醫企部）書記，原經指派於醫療事務組（以下簡稱醫事組）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

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起改指派至病歷管理組服務。臺北榮總 110 年 3 月 8 日北總人字第 1100200397 號令，核布免職，免職尚未確定，目前停職中。其因不服臺北榮總 110 年 2 月 3 日北總人發字第 11099009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10 年 2 月 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調處，主張其對工作盡心盡力，且其 108 年度僅受記過 3 次及申誡 1 次之懲處，業就上開違法懲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考績之評定。案經臺北榮總 110 年 3 月 5 日北總人字第 110990191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月 24 日補充理由表示撤回調處之申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北榮總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北榮總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

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得考列甲等或應考列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榮總醫企部書記，原經指派於醫事組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起改指派至病歷管理組服務。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除列 B 級、D 級各有 1 項次外，其餘 12 項次均列為 C 級；其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自我觀念偏重，與群體共事之認知有待改進，考核期間有一客訴反映該員工作效率不佳。……」面談紀錄欄記載：「……已於 3/22 及 5/1 與○員就服務態度及工作表現要求其改進……。」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自我意識強烈，經常擅離職守，服務態度不佳」；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均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以個人生理需求為理由，不顧櫃台等候人潮及同仁工作負荷，於工作時間頻繁離崗（約每小時離崗 10~15 分，最長達 30 分），其理由為避免本院被誤為血汗工廠，既然醫院規定準時上班，他就一定要準時下班，即使超過幾分鐘都認為是被職場佔（占）便宜。2、各項思維及主張多以滿足其自我需求為優先考量，精於計算個人利益。3、執行櫃檯業務動作較其他同仁為慢，但其自認合理，對於時間內指派應完成之工作量無責任感，因視準時下班為最重要之事。本年 4 月至 7 月調整其職務調至病歷組期間，但因於病歷組工作效率低落、無法獨力（立）完成交付

工作及勝任該組業務，影響該組工作士氣，故又調回醫事組。4、本年已被民眾投書院長電子信箱達三次，破壞單位及機關形象。5、會以不友善的言詞教訓臨櫃民眾（不分年齡），以自我為中心，不易同理他人感受。」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臺北榮總醫企部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69 分；遞送臺北榮總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69 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北榮總 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年考績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及 109 年 1 月 6 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並未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得列甲等特殊條件一目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又其未具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丁等之條件。又其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臺北榮總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 6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對工作盡心盡力，且其 108 年度僅受記過 3 次及申誡 1 次之懲處，業就上開違法懲處提起行政訴訟云云。經查復審人 108 年度並無懲處之紀錄，尚無所訴本件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有所變動之情形。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且復審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復審人有多次不顧同仁工作負荷，於工作時間擅自離開工作崗位，及遭民眾投訴其服務態度不佳等情事，與其自述認真看待工作，細心謹慎盡責，實屬有間，難謂其有工作認真、績效良好之事實。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榮總 110 年 2 月 3 日北總人發字第 11099009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3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虎鎮人字第 110000323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虎尾鎮公所（以下簡稱虎尾鎮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其因不服虎尾鎮公所 110 年 2 月 19 日虎鎮人字第 110000323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經由虎尾鎮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辦理各項業務負責盡職，績效優異，圓滿達成任務，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之規定。案經虎尾鎮公所 110 年 3 月 9 日虎鎮人字第 110000428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虎尾鎮公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虎尾鎮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鎮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虎尾鎮公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

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虎尾鎮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其 109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A 級，少數為 B 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均載有辦理業務之負面事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2 次及記功 2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虎尾鎮公所民政課課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虎尾鎮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鎮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虎尾鎮公所暨所屬機關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及該公所 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

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虎尾鎮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辦理各項業務負責盡職，績效優異，圓滿達成任務，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之規定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又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其 109 年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業覈實列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內，經單位主管為評擬時，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予以考量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虎尾鎮公所 110 年 2 月 19 日虎鎮人字第 110000323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3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2415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股長。其 110 年 3 月 2 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 2 月 24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24152 號函，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按其參加公務人

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19 年 1 天，審定退撫新制後年資 19 年 1 個月，核給月退休金 38.1667%，退休（職）俸（薪）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 6,500 元，最後在職 7 年之平均俸（薪）額為 3 萬 4,269 元；又復審人因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爰其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並據其退休審定總年資 19 年 1 個月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以核算復審人自 110 年 3 月 2 日至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為 2 萬 6,159 元。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3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退休時，係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高級技術員十四級 535 薪點敘薪，銓敘部應按上開薪點對照「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所定之 4 萬 305 元，重新審定其退休前最後在職 7 年之平均俸（薪）額為 3 萬 8,018 元，每月退休（職）所得應為 2 萬 9,020 元。案經銓敘部 110 年 3 月 23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2919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退休公務人員。其不服銓敘部 110 年 2 月 24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24152 號函對其同年 3 月 2 日自願退休案之銓敘審定，提起本件復審。依復審書載明之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復審人僅請求銓敘部重新審定其退休俸（薪）額、退休前最後在職 7 年之平均俸（薪）額，及每月退休所得；對於其退休案其他銓敘審定事項，則不爭執。爰本件僅依其所請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退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 2 項規定：「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

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第 29 條規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退撫法對於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折算方式、退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法定要件、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退休給與之計算標準及支領月退休金之法定要件，均有明文規定。

三、次按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法所定本（年功）俸（薪）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支給俸（薪）額為準。」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第 3 項規定：「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是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平均俸（薪）額，原則上應按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

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又上開計算年數，係自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四、卷查復審人係 49 年 5 月 12 日出生，任職總年資計 19 年 1 個月，符合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0 歲之要件，依退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於 110 年 3 月 2 日自願退休。次查復審人退休金之計算基準，依退撫法第 4 條、第 7 條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應比照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待遇支給要點所訂公務人員俸額表 535 俸點折算俸(薪)額為 3 萬 6,500 元，此亦為復審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經銓敘部審定為高級技術員十四級 535 薪點後，按其年資所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基準。嗣依退撫法第 27 條及附表 1 規定，係以其最後在職 7 年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並自其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即 110 年 3 月 1 日起，往前推算 7 年，至 103 年 3 月 2 日止。計算方式詳列如下：

- (一) 103 年 3 月 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計 9 個月 30 天，依復審人 103 年經審定為 490 俸(薪)點之俸額為 3 萬 2,430 元，所實際繳納退撫基金費用金額計 32 萬 3,254 元。
- (二) 10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計 12 個月，依復審人 104 年經審定為 490 俸(薪)點之俸額為 3 萬 2,430 元，所實際繳納退撫基金費用金額計 38 萬 9,160 元。
- (三) 10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計 12 個月，依復審人 105 年經審定為 490 俸(薪)點之俸額為 3 萬 2,430 元，所實際繳納退撫基金費用金額計 38 萬 9,160 元。
- (四) 10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計 12 個月，依復審人 106 年經審定為 505 俸(薪)點之俸額為 3 萬 3,430 元，所實際繳納退撫基金費用金額計 40 萬 1,160 元。
- (五)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計 12 個月，依復審人 107 年經審定為 520 俸(薪)點之俸額為 3 萬 5,470 元，所實際繳納退撫基金費用金額計 42 萬 5,640 元。

- (六)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計 12 個月，依復審人 108 年經審定為 535 俸（薪）點之俸額為 3 萬 6,500 元，所實際繳納退撫基金費用金額計 43 萬 8,000 元。
- (七)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計 12 個月，依復審人 109 年經審定為 535 俸（薪）點之俸額為 3 萬 6,500 元，所實際繳納退撫基金費用金額計 43 萬 8,000 元。
- (八) 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計 2 個月 1 天，依復審人 110 年經審定為 535 俸（薪）點之俸額為 3 萬 6,500 元，所實際繳納退撫基金費用金額計 7 萬 4,177 元。
- (九) 復審人前開各期間總計 7 年（84 個月），合計金額 287 萬 8,551 元，是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平均俸（薪）額為 3 萬 4,269 元，並經銓敘部據以核算其每月退休所得為 2 萬 6,159 元，於法並無違誤。
- 五、復審人訴稱，其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退休時，係以高級技術員十四級 535 薪點敘薪，銓敘部自應以其退休時薪額 4 萬 305 元，審定其退休前最後在職 7 年之平均俸額為 3 萬 8,018 元，及每月退休所得為 2 萬 9,020 元云云。按退撫法第 4 條立法說明三、記載：「由於本法適用對象除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外，尚包括適用特種人事法規之警察、醫事、關務及交通事業機構資位制人員等各類人員。又基於上開各類人員核敘俸（薪）級時，尚非一體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爰為利各類人員於適用本法計算退休金時有一致性規範，乃於第二款明定本法所稱本（年功）俸（薪）額之定義，以資明確。」爰銓敘部依退撫法規定，按復審人原敘薪點比照公務人員同數額俸點之俸額，核算復審人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法並無違誤。又交通事業人員所適用之「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各薪點折算之薪額固較公務人員俸表同數額俸點折算之俸額為高，惟依退撫法第 4 條、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退撫基金費用繳付之計算基準，係按公務人員俸點之俸額為之。爰系爭處分按復審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準，核計其月退休金，於法即無違誤。復審

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 110 年 2 月 24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24152 號函，審定復審人退休俸（薪）額為 3 萬 6,500 元、最後在職 7 年之平均俸（薪）額為 3 萬 4,269 元及每月退休總額為 2 萬 6,159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3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08847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務人員，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次查復審人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1074315869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重新核算其退休所得，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68641 號復審決定書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復審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請求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提出請求銓敘部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其合理補償及新臺幣 1 元精神補償

之備位聲明。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961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嗣復審人以同年 6 月 18 日申請書，仍以銓敘部重新審定其退休所得，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請求該部給予其 1 元之補償。案經銓敘部同年 7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47336 號書函回復略以，復審人所訴業經依法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均經駁回在案。復審人亦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51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嗣復審人復以 109 年 12 月 18 日申請書，再以銓敘部重新審定其退休所得為由，向該部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其市售食用白米 1 公斤之補償，經系爭該部 110 年 1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08847 號書函答復略以，復審人所陳相同事項，前經該部上開 109 年 7 月 24 日書函回復，復審人對該書函提起復審，業經本會上開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51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確定在案，所提相同申請事項仍請參考上開該部書函及本會復審決定書。復審人仍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請求事項並非相同，銓敘部應給予補償等語。案經該部同年 2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17432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就上開銓敘部同年 1 月 11 日書函，向該部提起訴願，經該部同年 3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28372 號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

三、茲依前述，復審人前不服銓敘部重新審定其退休所得，於行政訴訟程序中，請求銓敘部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其補償一事，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本件復審人所訴，仍係對於上情有所爭執，系爭銓敘部 110 年 1 月 11 日書函，僅係敘述復審人所訴業經該部 109 年 7 月 24 日函復、答辯且經本會決定復審不受理確定在案。系爭銓敘部書函核屬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

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3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

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認其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計給，多次以申請書及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補發重行核算經調降之每月退休所得與原領退休所得間之差額；經該部先後以 108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98344 號、同年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 1084789373 號、同年 7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27967 號、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及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等書函回復略以，有關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範予以調降，至復審人所稱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休金，並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等主張，僅係其對法律之誤解；且於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敘明，復審人如再以同一事由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將不再函復。
- 三、復審人再以 110 年 1 月 1 日之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應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10 年 1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經銓敘部審酌其陳情事項業經該部上開 108 年 4 月 9 日、同年 4 月 10 日、同年 7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2 月 12 日等書函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復審人不服，主張銓敘部就其上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110 年 3 月 9 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 19 日部退二字第 110533274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四、茲因復審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處分，業經其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關其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是復審人並無所稱申請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10 年 1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復審人自難以該部對上開電子郵件之申請，怠於處分而提起本件復審。爰本件復審之提起，仍難謂適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 六、另復審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查復審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

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依其請提供請銓敘部針對該部上開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為復審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起復審。茲復審人所訴內容，核屬對不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所提復審之補充理由，本會除以 109 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先行提供該函文內容予復審人外，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回應，且於復審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3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其

-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認其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計給，多次以申請書及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補發重行核算經調降之每月退休所得與原領退休所得間之差額；經該部先後以 108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98344 號、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同年 7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27967 號、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及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等書函回復略以，有關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範予以調降，至復審人所稱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休金，並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等主張，僅係其對法律之誤解；且於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敘明，復審人如再以同一事由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將不再函復。
- 三、復審人再以 109 年 12 月 1 日之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應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09 年 12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經銓敘部審酌其陳情事項業經該部上開 108 年 4 月 9 日、同年 4 月 10 日、同年 7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2 月 12 日等書函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復審人不服，主張銓敘部就其上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110 年 2 月 2 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 1 月 18 日部退二字第 11053221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四、茲因復審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處分，業經其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關其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是復審人並無所稱申請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09 年 12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復審人自難以該部對上開

電子郵件之申請，怠於處分而提起本件復審。爰本件復審之提起，仍難謂適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另復審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查復審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依其請提供請銓敘部針對該部上開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為復審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起復審。茲復審人所訴內容，核屬對不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所提復審之補充理由，本會除以 109 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先行提供該函文內容予復審人外，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回應，且於復審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3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法令字第 10908501871 號令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臺南少觀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司法行政職系科長，其參加 109 年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職務陞遷序列表第六層次及第七層次人員通案調動作業，申請調陞高雄、屏東地區職務列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職務。經法務部以 109 年 8 月 20 日法令字第 10908501871 號令，將其調派代矯正署屏東看守所（以下簡稱屏東看守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司法行政職系科長（現職）。復審人不服未獲陞任，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法人字第 109002049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5 日補具復審書，主張其 104 年間發生受刑人挾持人質事件，受行政懲處、懲戒處分及調任低一職等職務，有一事三罰、不符比例原則及影響升等權益等情事；且調任低一職等職務迄今已逾 5 年，應回復與其官職等級相當之主管職務。案經法務部 110 年 2 月 24 日法人字第 110000289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 3 月 18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第 2 項規定：「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次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實施機關間地區調動作業，分下列二種：（一）通案調動：每年定期辦理。（二）個案調動：依業務或事實需要隨時辦理。」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前點機關間地區調動作業，應參酌各相關機關之員額編制、現有人力、業務需要及擬請調人員之志願服務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獎懲及首長考評等，逐項逐人作綜合檢討。」復按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第 2 點規定：「下列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依行政院規定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外，由本部決定：……（三）各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含法定兼職）以上人員。……」對於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人員之遷調作業程序，已有明定。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少觀所第六層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司法行政職系科長，屬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其參加 109 年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職務陞遷序列表第六層次及第七層次人員通案調動作業，申請調陞高雄、屏東地區第七層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職務，並表明不願平調。案經臺南少觀所所長○○○依其志願調查及考核表所列首長考核項目進行考核，並函報矯正署。矯正署爰以 109 年 8 月 12 日簽建議遞補人員名單，經法務部人事處同年月 14 日簽經法務部部長○○○核定，以系爭法務部 109 年 8 月 20 日法令字第 10908501871 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屏東看守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長。此有矯正署 108 年 11 月 18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807007950 號函、109 年 8 月 12 日簽、臺南少觀所 108 年 11 月 21 日南觀人字第 10803001060 號函，及法務部人事處 109 年 8 月 14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矯正署辦理所屬矯正機關第六層次及第七層次一級單位主管（科長）之遷調作業，其中第六層次科長陞任第七層次科長，係屬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調陞，得免經甄審程序，矯正署考量各矯正機關人力、業務需求及缺額等情，審酌復審人戶籍、居住地及個人職務歷練等因素，按其選填志願均位於高雄及屏東地區，建議將復審人調派代屏東地區同陞遷序列、同職務列等及同職系之屏東看守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長，並經法務部核定，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且敘原俸級，既未損及復審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核係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之考量，對於法務部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訴稱，其 104 年間發生受刑人挾持人質事件，經行政懲處、懲戒處分及調任低一職等職務，有一事三罰之情事云云。茲以復審人 104 年所受記一大過之懲處，業經懲戒法院判決降貳級改敘確定而失其效力；又機關長官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之職務調動，核屬機關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考量重點在於適任與否，並不具處罰性質，自不生一事三罰之情事，亦與本件調任無涉。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另訴稱，其調任低一職等職務已逾 5 年，迄今未能回復與其官職等

級相當之主管職務，顯不符合比例原則及影響升等權益等節。茲以法務部除考量各矯正機關人力及業務需求等因素外，業審酌復審人所填志願均在高雄及屏東地區，將其調任同官等職等之現職，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未回復與其官職等級相當之主管職務，將影響升等權益，純屬個人期待，並非機關長官為職務調任時應予考量之事項，亦難謂與比例原則有違。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法務部 109 年 8 月 20 日法令字第 10908501871 號令，將復審人由臺南少觀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長，調任屏東看守所同官職等科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3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航技密字第 1095024451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18 日航人字第 110500052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飛航總臺）工務員，其前以未具日期申訴函向飛航總臺總臺長舉報長官涉及採購弊案、該總臺新制值班方式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

旨有違。案經飛航總臺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航技密字第 1095024451 號函復復審人，有關其前開 109 年 12 月 25 日申訴案，因所附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請其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依限補正，並於該函說明三載以：「另舉發採購弊案一節，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標的，併予陳明。」嗣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31 日補正申訴書，仍主張其舉報長官涉及採購弊案未獲明確回應及處置、飛航總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改制之新制值班方式造成不合理及不合憲現象，影響個人薪資損失及權益，請求回復舊制值班方式。經飛航總臺以 110 年 1 月 18 日航人字第 1105000525 號函復復審人略以，該總臺就輪值同仁服勤時數之上限為框架性規範，輪值同仁前已執勤（行政兼值班加值日）24 小時後，隔日應予休息，係落實大法官維護同仁健康權之意旨；超時值班（加班）係機關因應勤務需要，而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外之延長工作時間，該總臺依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對輪值同仁予以補償，給予超時值（加）班費或補休，該補償非同仁每月俸給之範圍，係隨該總臺勤務需求情形及人力狀況而變動，且輪值班（值日）係按順序輪流，無不公平現象。復審人不服上開飛航總臺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及 110 年 1 月 18 日函，於同年 2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補充理由。案經飛航總臺同年 3 月 10 日航人字第 110500362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 2 月 27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本會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公保字第 1101080052 號函予復審人略以，系爭飛航總臺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係請復審人就同年 12 月 25 日所提申訴案，依法補正申訴書，並附為敘明所提申訴案中舉發同仁涉及採購弊案等，非申訴標的；又系爭 110 年 1 月 18 日函，則係對復審人所提申訴案為答復，該 2 函均非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所稱，對復審人發生法律效果（使權利義務產生變動）之行政處分，無從提起復審，請復審人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又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影響其權益之管理措施，始得為申訴，再申訴標的。復審人主張新制值班方式不符現制，損及權益，雖經飛航總臺以系爭 110 年 1 月 18 日函為申訴函復，惟所稱管理措施，應係服務機關對復

審人之具體行為，而非法規範或制度，倘復審人擬將本案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亦請復審人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案經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24 日補充說明，主張依本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機關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且依該函所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所載，其所主張新制值班方式，涉及核定加班費、核定值班（勤、日、夜）費、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發，屬復審救濟範圍，堅持提起復審，惟仍未具體指明不服之值班日期及飛航總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茲以本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函所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所載，有關復審救濟範圍，所稱核定加班費、值班費、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發，係指核定、核發相關費用本身而言，服務機關所為編排值班（勤、日、夜）表，核屬管理措施，為再申訴救濟範圍。據此，系爭 2 函均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已如前述，復審人分別對飛航總臺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及 110 年 1 月 18 日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均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另復審人訴稱，請求飛航總臺確認其所舉報涉及採購弊案之長官不適任為人長官一節。茲以指摘其他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請求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自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3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艦人事字第 110000168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以下簡稱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

動海巡隊（以下簡稱北部機動隊）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視察，於 110 年 1 月 5 日調任該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視察（現職），並指派至第八（澎湖）海巡隊服務。艦隊分署 110 年 1 月 27 日艦人事字第 1100001684 號令，審認其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 11 月 6 日（以下稱系爭期間），參加直升機進場管制官班訓練，言行不檢，與人談論腥羶話題、觀看成人影片，對施訓單位生活規範配合度低，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及信譽，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28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2 月 15 日復審書，經由艦隊分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分署針對復審人是否確有違反相關規定一事，未舉行性別工作平等會進行調查，即逕對其作成記過二次之懲處，顯有違誤，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艦隊分署 110 年 3 月 12 日艦人事字第 110000494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31 日艦人事字第 1100006178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復按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參考基準（以下簡稱海巡獎懲參考基準）第 1 點規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法律制定前，仍依各類身分人員之相關法規辦理獎懲作業，為公平辦理各類人員之獎懲，特訂定本參考基準。」卷查復審人原係北部機動隊視察，於 110 年 1 月 5 日調任現職。次查復審人原係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艙面佐理員，為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人員，嗣應行政院於 89 年 1 月 28 日納編原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等任務執行機關，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撥至該署海洋巡防總局服務，再配合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隸更名為該會海巡署，改派北部機動隊視察，嗣調任現職。故依

海巡獎懲參考基準規定，以復審人係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人員，既有其簡歷表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平時考核之獎懲事項，即應依該條例第 18 條所定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再按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五、有冶遊、賭博、吸食煙毒及其他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二十八、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嚴重。」第 9 條規定：

「本辦法所列之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據此，復審人既為艦隊分署所屬關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或有其他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且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艦隊分署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經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經艦隊分署指派代表北部機動隊至海軍技術學校，參加 109 年「直升機進場管制官班」訓練。此有艦隊分署 109 年 9 月 26 日傳真專用單，及海軍技術學校海巡署 109 年直升機進場管制官訓練班人員簡歷冊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查因施訓單位陸續向艦隊分署反映復審人有多次言談輕佻等違反紀律情事，艦隊分署爰透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風險管理會議，指示北部機動隊針對上開情形進行查察，該機動隊乃指派專員○○○、督察承辦人隊員○○○，於同日與同年月 19 日分別對共同參加受訓之其他學員○○○（以下稱○員）及復審人進行訪談；並有共同參加受訓之其他學員○○○、○○○、○○○、○○○（以下分別稱○員、○員、○員、○員）分別在 109 年 11 月 18 日與同年月 19 日，就復審人於受訓期間所發生之不當行為進行自述。其中○員於訪談時針對有關復審人上課狀況，是否有不當行徑等提問時，表示：「……上課偶有遲到之情況發生，且偶有直接趴睡，被叫醒之後繼續睡之情形。曾在教室跟受訓學員討論成人話題，例如潮吹等字眼……某次在操作模擬機時，和其他海軍受訓學員分享手機裡的成人影片，且與友軍同班人員討論……經其他同班學員口頭請其不要影響上課後，始改善。……○視察（即復審人）經常跑去

跟海軍受訓女學員聊天，甚至問對方要不要當他的女朋友之輕佻話語。且同班隊學員大多都知道○視察（即復審人）此番對女性學員之言論。……剛受訓的時候，○視察（即復審人）說自己是警職，不是軍職人員，不需要參加晚點名，就直接不參加，當時海軍技術學校大隊長甚為生氣。另外諸多施訓單位之內部規定，例如手機使用規範（使用之時間）、寢室物品擺放規定、各項集合時間等，○視察（即復審人）多不願意配合。」此有 109 年 11 月 18 日○員訪談紀錄在卷可稽。又查○員於自述時表示：「……○視察（即復審人）……上課偶有精神不濟直接趴睡，被叫醒之後繼續睡之情形。……分享手機裡的成人影片，且未將討論音量壓低。於最後一週影片觀摩課程時，於上課期間觀賞成人影片，且未將聲音轉小而讓其他人聽到，遭其他學員口頭喝止後才轉小；且後續於海軍學員長質問時大聲否認並表示對方沒有證據。……」○員於自述時表示：「……○視察（即復審人）……於空軍兩周，照學校規定應於禮拜日晚上 2140 集合收假，兩個禮拜皆藉故家中有事請事假，並於禮拜一早上才回到學校收假，因禮拜一坐夜車關係，幾乎整天上課都在睡覺……於海軍技術學校受訓時，常常集合不準時到，甚至鼓吹其他海巡學員一同不要去集合……本次訓練……亦有海軍共訓，○視察（即復審人）於受訓期間用餐時經常跑去跟其他班隊海、空軍受訓女學員生攀談，甚且聽聞其他海軍受訓學員表示○視察（即復審人）問對方要不要當他的女朋友、受訓完之後要想我等清挑（按：應為輕佻）話語……且同班隊學員大多都知道○視察（即復審人）此番對女性學員之言論。……於海軍技術學校某次集合大隊長說大家當日務必要將違停的車輛移至指定位置，唯獨○視察（即復審人）沒有去移動車輛，成為學校唯一一張罰單。」○員於自述時表示：「……○視察（即復審人）……剛開始於海軍受訓期間，無視生活規範，屢次集合時遲到，甚至有一次集合未到，後期在岡山空軍技校受訓時亦犯，如晚點名時，視察（即復審人）剛盥洗完吹頭髮致集合遲到，且所有參訓班隊皆有看到。上課時不遵守秩序，趴睡、觀看色情影片。……經常嚷嚷軍、警職不同，所以不願配合施

訓單位之規定。上課早退，使學員長（上士）不滿且造成學員長困擾。」
○員於自述時表示：「……○視察（即復審人）……無論是在海軍還是空軍技校上課，皆會和其他海軍受訓學員分享手機裡的成人影片，且大方討論影片內容，其他學員制止後才稍微收斂。……在海軍技校上課時，會與其他海軍受訓學員聊較為腥羶色之話題，有一次在座位上說出『女生以後要剖腹產，不要自然產，這樣以後才能繼續爽，不然會鬆掉』等極度自私且不尊重女性之言論。……」此亦有 109 年 11 月 18 日○員自述案件紀錄，及同年 11 月 19 日○員、○員與○員自述案件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另查北部機動隊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對復審人為訪談時，曾詢問復審人是否有在教室內與受訓學員討論成人話題，且於操作模擬機課程時與海軍受訓學員分享手機內的成人影片，經復審人自承其於受訓期間有與海軍上士○○○談論有關潮吹之話題；且曾因課堂時間有通訊軟體 LINE 訊息傳至其手機始開啟查閱，不料竟為成人影片且未調整為靜音模式，經○員提醒後亦立刻關閉影片，而該課堂乃自習課時間，並非如其他學員所述，係於操作模擬機課程時發生。嗣北部機動隊即分別依據○員與復審人之訪談紀錄，及○員、○員、○員、○員之自述案件紀錄，作成北部機動隊 109 年 11 月 20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並由該隊將上開調查報告表親送至艦隊分署。此有 109 年 11 月 19 日復審人訪談紀錄，及北部機動隊同年 11 月 20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艦隊分署爰據上開北部機動隊 109 年 11 月 20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相關訪談紀錄及前開自述案件紀錄，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參加直升機進場管制官班訓練，言行不檢，與人談論腥羶話題、觀看成人影片，對施訓單位生活規範配合度低，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及信譽，提請該分署 110 年 1 月 18 日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後，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艦隊分署 110 年 1 月 18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身為北部機動隊視察，代表機關於系爭期間參加直升機進場管制官班訓練，卻屢次發生上課遲到早退、在課堂上趴睡，及不願配合施訓

單位所定生活規範等有損紀律之行為，其間亦曾於課堂上觀看成人影片，並與其他學員談論腥羶話題，且與其他女性學員聊天時，尚有詢問對方是否願意當他女朋友之輕佻言語。經核復審人上開不當言行顯已造成服務機關之聲譽受到嚴重負面影響，確有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5 款所定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然艦隊分署逕以復審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援引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28 款規定：「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嚴重。」予以懲處，因該款規定係屬概括性補充規定，復審人既已具體該當上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時，即不宜再以同條第 28 款作為懲處之依據，是該分署所援引之懲處依據，固有未洽，惟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確已該當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5 款所定應予記過懲處之要件；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本件復審仍應認為無理由。爰艦隊分署據以系爭 110 年 1 月 27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又艦隊分署業於前開 110 年 3 月 31 日函補充答辯敘明，該分署並非認定復審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成立而為本件懲處，卷內考績會紀錄亦以復審人言行失檢之違失行為，嚴重損害機關形象為懲處事實，則本件懲處非以性別平等事件成立與否為前提，難謂須踐行性別平等事件成立與否之法定程序。復審人訴稱，艦隊分署未舉行性別工作平等調查會，調查其行為是否確有違反相關規定，即逕行懲處，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六、復審人再訴稱，其於集合時間遲到，主要係因膝蓋受傷，無法大步行走所致云云。經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經艦隊分署指派代表北部機動隊，參加直升機進場管制官班訓練，除有未依施訓單位所規定之時間進行集合外，尚有在上課期間趴睡、觀看成人影片，並對其他學員發表輕佻言論等不當行為，已如前述。是艦隊分署並非僅以集合時間遲到，作為認定復審人言行失檢之唯一依據，而係綜合審酌上開各種不當言行後，始對其作成本件

記過二次懲處。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艦隊分署 110 年 1 月 27 日艦人事字第 1100001684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3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榮字第 109001833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高市榮服處）服務組輔導員。高市榮服處 109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榮字第 1090018334 號令，審認復審人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業務，未依規定盡善良保管責任，雖未損及榮民（眷）權益，惟案內疏失為累犯，為維護工作紀律加重議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2 項、第 3 項（按：均應為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承辦上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案，其中 7 件於陳核過程遺失，係因服務機關缺乏公文登記管理制度，並非其故意而為，且已進行補件，未影響榮民（眷）權益；其過往違失已受記過一次懲處，並予改進，以此加重處分，有失公允，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高市榮服處 110 年 2 月 25 日高市榮字第 110000257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 3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按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二）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屢誠不悛。（三）玩忽命令，不聽指揮。……」據此，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如

有工作不力，屢誡不悛，或玩忽命令，不聽指揮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7 點第 2 項規定：「機關經個案或個件分析結果，得對文書流程管理之重大績效或缺失進行專案獎懲，專案獎勵及懲處項目如下：……(二)懲處：……3.損毀、棄置、遺失公文或檔案者。……」又高市榮服處為防範資料遺失，以全功能櫃檯同仁為實施對象，訂定高市榮服處全功能櫃檯收件流程精進作為（以下簡稱收件流程精進作為），並自 109 年 5 月 22 日起實施。再按上開精進作為第 4 點規定：「依據櫃檯業務屬性訂定作業流程如次：(一)一般性案件，……臨櫃收件後立即登鍵系統錄案，申請表由收件者呈核完畢後放置於所屬卷宗。因每日收件量大，每類申請案一卷宗並設有簽收本，請收件者確實填寫簽收本，承辦人須於下班前將案件彙整保管。(二)專案性案件：具固定辦理期間，於期限內大量收件，由承辦人彙整後統一上呈者，如：就學補助……，比照一般性案件辦理。……」及附件「全功能櫃檯收件流程圖」明定專案性案件之承辦人應於 1 週內陳核申請案。對於高市榮服處全功能櫃檯人員應按上開作業流程辦理，如有遺失公文情事，應予懲處，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市榮服處服務組輔導員，負責單一（全功能）櫃檯案件服務、諮詢、收辦、重點救助、喪葬慰問、家戶代表證、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及臨時交辦事業等業務。次查復審人承辦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專案性案件，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5 日止，受理計 744 件申請案，其中於同年 9 月 21 日收件初審之申請案 49 件，經其複審後於同年 10 月 15 日分別以 7 卷宗，每宗 7 件方式陳核。嗣高市榮服處長官發現復審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上開申請案，爰清查其所辦就學補助業務之辦理情形，乃於同年 11 月 5 日發現上開申請案有 7 件遺失，事後於同年 12 月 1 日始完成補件及結報作業。案經高市榮服處服務組以復審人未善盡職務管理責任，相關行政疏失，應檢討議處，於同年 12 月 8 日簽經處長○○○核可，提該處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同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第 8 次

會議審議，經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其辦理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業務，未依規定盡善良保管責任，雖未損及榮民（眷）權益，惟案內疏失為累犯，為維護工作紀律應予議處，依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26 日簽、同年 11 月 11 日訪談紀錄、高市榮服處服務組同年 12 月 7 日簽及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訴稱，其承辦前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案，其中 7 件於陳核過程遺失，係因服務機關缺乏公文登記管理制度，並非其故意而為，且已進行補件，未影響榮民（眷）權益；其過往違失已受記過一次懲處，並予改進，以此加重處分，有失公允云云。茲以復審人前於 109 年 4 月間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業務，因未盡保管責任，致遺失申請案 98 件，經高市榮服處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該處為防範類此事件再度發生，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起實施收件流程精進作為，明定收件交接流程及案件保管責任歸屬，以資遵循。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間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業務時，竟再次發生遺失 7 件申請表之情事，並以缺乏公文登記管理制度作為卸責之詞。經核其辦理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業務，屢次未依規定善盡保管責任，確有工作不力，屢誡不悛，且有玩忽命令，不聽指揮之情事，洵堪認定。爰高市榮服處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榮字第 1090018334 號令，依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榮服處 109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榮字第 1090018334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3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防部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國事文官字第 110002886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以下簡稱資源規劃司)專門委員。國防部 110 年 2 月 3 日國事文官字第 1100028860 號令,審認復審人(一)109 年 12 月 12 日攜帶未經奉准之中國廠牌智慧型手機入營,違反資通安全規定,依國防部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國防部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109 年 12 月 12 日擔任博愛營區高級值日官期間,將智慧型手機連接軍網行政電腦充電,違反資通安全規定,依同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懲處事證與規定均不明確,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國防部同年 2 月 22 日國事文官字第 110004693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2 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國防部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故意違反本部資通安全規定,或因違反規定致生資安事件。」據此,國防部所屬人員如有故意違反該部資通安全規定,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5.於各類網路平臺違規使用資訊設備(儲存媒體),……致造成資安違規。……22.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第 6 點規定:「辦理前點懲罰,應注意下列事項:……(四)違規案件涉及多項違失行為者,

應逐項檢討辦理懲罰。……」第 7 點規定：「本規定所列獎懲事由，適用服務於國軍之軍、文職人員……其獎懲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復按國防部 107 年 5 月 14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70001071 號令頒該部資通安全通報第 107005 號略以：「……參、鑒於中國大陸品牌手機具潛藏性資安疑慮，請各單位管制禁用該類品牌手機。……」同年 12 月 11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70002984 號令頒該部資通安全通報第 107013 號略以：「壹、重申『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及『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請各單位加強要求所屬落實執行下列事項，以精進各級單位督管機制及強化人員法治觀念：……三、請各單位落實管制禁用各類中國大陸品牌手機（如附表）……」及其附表為中國大陸主要手機品牌參考表，載有手機品牌 OPPO。據此，國防部為維護國軍資訊、通信安全，訂有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服務於國軍之文職人員，如有於各類網路平臺違規使用資訊設備（儲存媒體），致造成資安違規；或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之情事，應予懲處。

三、卷查復審人係資源規劃司專門委員，前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申請於國軍營內使用智慧型手機一支，廠牌為 OPPO、型號 F1f、序號○○○○○○○○○。次查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資訊官上尉○○○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20 分，接獲資通電軍 MSOC 資安防護中心通知該室筆生 KERBEROS（資安監控軟體）違規案件，案件筆生起始時間為該日 8 時 43 分起，且已連續警告 18 筆違規案件。○上尉隨即查出筆案電腦為國防部博愛營區值日官電腦，值日人員為復審人，隨即前往值日官室察看，並立即將筆案電腦之網路線拔除。經復審人陳述其值班時，因為手機電源不足，發現電腦有連接 USB 線（為晶片讀卡機），爰將 USB 線拔除，進行手機充電，嗣發現電腦上有電源延長線，又將原本 USB 線接回去，改用電源延長線充電。○上尉因筆生資安違規案件須執行保留證據及電腦截圖等程序，爰使用手機拍攝現場狀況（拍攝當時電腦桌上有復審人經核准使用之智慧型手

機一支，廠牌及型號為 INHON E30)，並將筆案電腦送至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通次室）實施鑑定，確認違規裝置。通次室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作成資安鑑識實驗室鑑識報告，於筆案電腦 18 筆裝置紀錄中，發現 6 筆為智慧型手機（廠牌為 OPPO、型號 F1f、序號 ○○○○○○○○）資訊，使用者為 ○○○○○○○○○○（即復審人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帳號），最早使用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3 分，確認當日連接筆案電腦之儲存媒體裝置，與復審人前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申請之智慧型手機，廠牌、型號及序號均相符。此有資源規劃司 106 年 1 月 13 日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申請異動單、通次室 109 年 12 月 15 日資安鑑識實驗室鑑識報告、國防部 109 年 12 月 22 日訪談紀錄，及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1091212 高級值日官室 KERBEROS 違規事件查察經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案提國防部 110 年 1 月 27 日 110 年第 2 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經考績委員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復審人係簡任官等之高階文官，於該部服務長達 6 年，且前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至 109 年 5 月 14 日任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兼辦該司人事、資訊及國會等綜合業務）處長職務，期間曾批示相關資安規定公文，對國軍資安規定應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該部屬高度機敏單位，與一般公務機關性質殊異，網路安全為該部關注之重要政策，本案係因 KERBEROS 資安監控軟體之阻擋機制，方未造成實際損害，並非當事人違規行為不成立或得減輕責任之理由，認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12 日攜帶未經奉准之中國廠牌智慧型手機入營，且於該日擔任博愛營區高級值日官期間，將智慧型手機連接軍網行政電腦充電，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5 目及第 22 目，決議依國防部獎懲標準表第 16 點第 15 款規定，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依前開事證，國防部業以上開 107 年 5 月 14 日及同年 12 月 11 日資通安全通報重申禁止使用中國大陸品牌手機，是復審人原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申請之智慧型手機 OPPO F1f，即屬資通安全通報所指管制禁用手機。且依資次室上開 109 年 12 月 15 日資安鑑識實驗室鑑識報告所載，於筆案電腦 18 筆裝置紀錄中，發現 6 筆智慧型手機資訊，與復審人 106 年 1 月 13 日申請之智慧型手機，廠牌、型號、序號均相同觀之，復審人確有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攜帶未經奉准之中國廠牌智慧型手機入營之情事，洵堪認定。又依卷附復審人於 108 年 1 月 7 日簽署之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國會及新聞工作人員營區內使用「智慧型手機」切結書，亦載明智慧型手機不得與軍網之資訊設備搭接及資訊交換、傳輸、充電等事項，為復審人所知，其卻於擔任博愛營區高級值日官期間，將該智慧型手機連接軍網行政電腦充電，核有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5 目及第 22 目，國防部依該部獎懲標準表第 16 點第 15 款規定，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本件懲處事證與規定均不明確，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無故意違反資安規定云云。經查復審人係服務於國防部長達 6 年，亦曾任處長職務，對國軍資安規定應有相當程度之認識，且亦曾於 108 年 1 月 7 日簽署上開切結書，尚難諉為不知禁用大陸品牌手機及不得將智慧型手機插入軍網行政電腦充電。又依卷附 109 年 12 月 22 日訪談紀錄，復審人亦自承：「發現手機電源不足，順手將手機充電，惟電源插頭與電腦主機接近，加上未貼封條，可能誤插錯位置了……」顯已明知其身上有該系爭手機並使用該手機連接軍網行政電腦充電，所稱非屬故意，核屬事後卸責之詞。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國防部 110 年 2 月 3 日國事文官字第 1100028860 號令，分別以前揭 2 事由，各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4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調人貳字第 109060055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以下簡稱航調處）基隆調查站（以下簡稱航基站）港關組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兼組長，經該局 110 年 1 月 4 日調人壹字第 11006500010 號令核定其免兼組長，並以同日調人壹字第 11006500020 號函派自同年 11 日至該局國家安全維護處服務。調查局 109 年 12 月 16 日調人貳字第 10906005500 號令，審認復審人對該局女性同仁言行失檢，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調查局取證程序有瑕疵，該局引用某女性同仁所錄之其與第三人對話錄音而為懲處，有侵犯他人隱私之虞，且該女性同仁初入職場，社會化程度甚淺，調查局不應僅憑復審人應酬時之虛言即臧否其品德，請求撤銷或減輕原懲處，並申請閱覽卷宗。案經調查局同年 2 月 4 日調人貳字第 110000272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以同年 2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01060071 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後 10 內到會閱覽卷宗，惟復審人未到會閱覽。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本部人員、各機關首長獎懲案件及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第 6 點規定：「關於獎懲處分之輕重標準，應審酌

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據此，法務部所屬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航調處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兼組長，經該局 110 年 1 月 4 日調人壹字第 11006500010 號令核定其免兼組長，並派自同年月 11 日至該局國家安全維護處服務。次查航基站港關組組員甲女於 109 年 9 月 9 日向調查局督察處（以下簡稱督察處）檢舉以，復審人曾以帶有性別意涵之言詞，對其及另外 3 名女性同仁為冒犯之行為，涉有性騷擾等違反風紀情事。案經督察處調查，並以此檢舉涉及性騷擾，依調查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就案內同仁均以化名保密方式處理。調查結果如下：

（一）甲女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接受督察處訪談時表示：「……自 109 年年初起，組長○○○時常對我穿著有不當表述，談話時靠得很近，讓我感到不舒服，於 2 月 11 日晚間，當時我穿著西裝上衣、褲裝等正式服裝與組長一起至○○○○參與餐敘，惟組長於其他與會人士面前竟向我表示『怎麼不穿窄裙』，言下之意希望我穿著不要太保守，可以多露一點，讓我感覺相當不被尊重，當場我問他『為何一定要穿窄裙』，……組長才未再堅持；後來他會利用與我單獨拜訪轄區人士時，復向我表示『怎麼不穿高跟鞋、套裝』；另外曾於 6 月 10 日晚間，參與『○○○』餐敘時，在場組長一直稱讚某位女性地方人士美貌，希望我能夠向她看齊，之後就在該女子面前向我表示，願意出一萬幫我買衣服，希望我的腿可以露出來，上述情狀都一再讓我感到不舒服及冒犯，故於 6 月迄今，我均一再推辭組長邀約之餐敘。……」甲女並提出其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餐敘時之錄音檔為證，該錄音譯文載以：「○秘書：來，再講一次，你要買衣服給那個○○（甲姓名）阿。○○○：2 萬。○秘書：不用，1 萬以下就可以了，我說的……超過 1 萬塊我負責。○○○：但是我希望腿可

以露出來。○秘書：我朋友開的那個，衣服很漂亮。甲：呃。○○○：1 萬以內我全買。○秘書：1 萬以上我負責，姐姐說了算。」此有甲女 109 年 9 月 9 日之檢舉、錄音檔與該錄音譯文，及上開訪談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

(二) 乙女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接受督察處訪談時表示：「……我覺得○○○已婚的身分，與我的對話或訊息，言語輕挑，有追求異性的暗示，確實讓我覺得不舒服，……○○○不是直接講出要不要我當他小三，而是一直著重在我的外表及裝扮上多所暗示。我目前的手機僅保存像是『載你是幸福的』『本來還期待你盛裝』『吃飯不都是會穿漂亮點』等語，我雖有反感僅能不正面回應，以免得罪組長，而於 107 年 2 月 6 日在淡水區○○餐廳，○○○帶我前往與海巡署人員餐敘（我負責開車未飲酒），中場他藉酒意靠向我耳邊（我坐在他左側），以左手摟著我的腰對我講話，我立刻站起走到餐廳外面，返回包廂時，我就不再坐在○○○旁邊，之後餐敘我就能推就推，不再給他任何機會接近……。」此有乙女手機截圖及上開訪談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 丙女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接受督察處訪談時表示：「……我原本並不認識○○○，是於 107 年 11 月支援航基站赴新竹地檢署查察賄選時……我才認識他……我記得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我與○○○組長單獨同車時，聊到健身、重訓的話題，他對身體的部位有特別形容，我記得他對我說健身、重訓『屁股會很翹』等語（因時間已久，僅能清楚描述此句），當下讓我覺得十分不妥，而該次○○○組長除言詞之外，又係於工作時間開私車帶我前往遊玩，亦令我覺得十分不妥。……」此有上開訪談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四) 丁女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接受督察處訪談時表示：「……○○○組長於 109 年 2 月 3 日，航基站港關組於與機動組餐敘時，與我與（以）及甲坐在同桌……席間公開說我很漂亮，又說我與他同一所大學畢業，算是學長學妹，其後對我及甲表示，要看看我們的酒量，一直敬我們酒（當天交

替喝了威士忌及啤酒)，……在餐敘結束時，大家在分派車輛，○○○對我表示可以護送我回程，詢問我搭承（乘）幾號客運……，及該客運行經路線，並表示要陪同我搭車。」「○○○陪同我在客運站等候時，很靠近我的身側講話，距離快碰到我的外側肩膀前，我就會自己閃避，上了客運以後，我坐在靠窗的座位，他就在我隔壁位置坐下，開始與我聊天，其中有幾句，從問到我有沒有男朋友，又提到年輕女生就是大學生，也會喜歡像他這種成熟穩重又有不錯的經濟條件的，中年男子比較有魅力等語，這些話題我覺得並不恰當，有點過度表現、推銷自己，在私下對我這番表述，目的不明，又一再提及以後有餐敘會邀約我，我開始會擔心以後會不會受到騷擾，因為他一直在講話，我不方便打斷他，導致過站未下車，還好他是下一站下車，我就與他同站下車，之後他表示要轉捷運，而我要回去坐公車，我們就在該下車地點分開。……」此有上開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五) 證人 1 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接受督察處訪談時表示，復審人為甲女之組長，確有對甲女表示願意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幫其買衣服，希望甲女的腿可以露出來之情事；另表示，乙女曾向其提示復審人所傳之手機簡訊如「你今天唱歌好溫柔喔」「你今天穿這樣真的好漂亮」「以後要多穿這樣」等像是追求對象時之言語。乙女並表示復審人在據點轄區與地方人士餐敘時，一直要黏著她，所為言詞及態度使地方人士誤會他們是一對，有地方人士對乙女表示「你趕快去坐他（○○○）旁邊，你沒有坐他旁邊他吃不下去」等語，使乙女覺得非常困擾且不舒服，惟因不想得罪復審人，不敢向上級反映，就直接調離等語，此有上開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乙女訪談紀錄所載，其表示證人 1 所述無誤。
- (六) 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接受督察處訪談時，對甲女之指述則表示：「……若甲如此指證，我無反證辯駁，若真有其事，我亦是應酬開玩笑，以後當多加自律……」等語。對於甲女所提出之 109 年 6 月 10 日錄音對話部分，復審人表示：「當時是閒聊討論要買衣服給甲，但我並無意

也不會真的買給甲。……我說『我希望腿可以露出來』，是對○秘書的對話玩笑，要甲把腿露出來，非我本意。」等語。對乙女之指述則表示：「我不是在追求乙，也沒約她出來過，我記不清楚有沒有跟乙說過這些話……她也不曾向我反映過會感覺不舒服……」對乙女所稱，於 107 年 2 月 6 日在淡水區○○餐廳用餐時，曾以左手摟其腰部講話部分，復審人表示：「……我印象中當時不曾用手摟過乙的腰……我應該手是去扶住乙的板凳，保持平衡，而不是去摟她的腰。」等語。對丙女之指述則表示：「丙在車上與我提到，她有在健身、重訓，但我忘記前後文在說什麼，講到類似體態的話題，我看見健身選手身材都很凸出，並非指丙個人。」等語。對丁女之指述，復審人表示：「我確實有與丁參與該場餐敘……有些應酬、客套稱讚的話，我確實有說，而丁要離開時，我覺得女性單獨走夜路危險，又都是要回臺北市，要不然就一起坐客運，我問丁有沒有男朋友是很正常的話題，不知她會不悅。」「因為我有些朋友單身且年紀比較大，想幫她介紹。」等語。此有上開訪談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復查督察處督察科 109 年 12 月 9 日簽以，復審人身為兼任組長且已婚，對所屬組員及調查班後期別之女性同仁甲女、乙女、丙女及丁女所為言詞有失分寸，言行失檢，致該 4 位同仁感到不適，建議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案經提調查局同年 12 月 15 日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316 次會議審議，以復審人身為兼任組長，經 4 名女性同仁指述有不當言行，足見其平日與異性同仁互動及交往心態不正確，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據以核布系爭同年 12 月 16 日令。此有上開督察處督察科 109 年 12 月 9 日簽、同年 12 月 16 日簽及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據上開事實，復審人於擔任航基站港關組調查專員兼組長期間，綜理該組組務並負有督導所屬同仁執行職務，及與其他業務單位進行溝通及協調之責。惟其未能謹守兼任組長分際，有對所屬組員甲女為願出 1 萬元幫甲買衣服，希望甲

的腿可以露出來之言詞、對乙女為「載你是幸福的」「本來還期待你盛裝」「吃飯不都是會穿漂亮點」等彷彿男女間追求互動之言詞，且復審人於工作時間單獨駕車載丙女出遊，並為「健身、重訓『屁股會很翹』」等言詞，及對丁女表示「年輕女生就是大學生，也會喜歡像他這種成熟穩重又有不錯的經濟條件的，中年男子比較有魅力」等不當言詞，實難謂符合首揭公務員應保持品位義務之行為規範，核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調查局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6 日令，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即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督察處依甲女所錄之錄音檔而審認復審人言行失檢，有侵犯他人隱私之虞，本件懲處取證程序有瑕疵云云。依卷附甲女所錄之錄音檔及錄音譯文，甲女係於與復審人用餐時，因復審人對其言詞騷擾而當場立即錄音蒐證，其目的在日後提出檢舉時，供調查局或法院調查證據使用，並非出於不法目的，且該錄音經督察處於訪談復審人時當場播放，經復審人確認音訊內容無誤。此有督察處 109 年 11 月 16 日訪談紀錄可稽。茲以此錄音係甲女將其所蒐取之證據交由調查局進行後續行政調查程序，非該局違法取得，是尚難認系爭懲處有程序瑕疵。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調查局 109 年 12 月 16 日調人貳字第 109060055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4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調人貳字第 1090600486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以下簡稱航調

處)基隆調查站(以下簡稱航基站)港關組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兼組長,經該局 110 年 1 月 4 日調人壹字第 11006500010 號令核定其免兼組長,並以同日調人壹字第 11006500020 號函派自同年 11 日至該局國家安全維護處服務。調查局前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調人貳字第 10906004860 號令,審認復審人率隊支援查察賄選期間,工作措施失當,依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調查局採認事實排除其有利證詞,其於查賄期間自行發掘賄選線索,且因公親送筆錄並安排聯繫檢舉人,惟該局未考量其辦案常態,僅依未有辦案和外勤經驗之同仁所見說詞,逕予認定工作措施失當,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有失公允,請求撤銷或減輕原懲處。案經調查局同年 2 月 8 日調人貳字第 1100004212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 4 月 13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本部人員、各機關首長獎懲案件及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第 6 點規定:「關於獎懲處分之輕重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事實之認定,各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下列獎懲標準表處理:……(二)調查局所屬人員特別獎懲事項,由調查局訂定『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報由本部備查後適用之。……」復按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對工作措置失當，情節輕微。……」據此，調查局所屬人員如有工作措置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航調處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兼組長，經該局 110 年 1 月 4 日調人壹字第 11006500010 號令核定其免兼組長，並派自同年 11 月 11 日至該局國家安全維護處服務。次查復審人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至同年 11 月 25 日擔任航調處調查專員兼組長期間，奉派擔任「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查察賄選專案」組長，率航基站 7 名同仁進駐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支援查察賄選勤務，同年 11 月 12 日起並有局本部 2 名同仁加入支援。復查航基站港關組甲女於 109 年 9 月 9 日向調查局督察處（以下簡稱督察處）具名檢舉，以復審人對其與乙女、丙女、丁女 4 名同仁涉有言行失檢（按：性騷擾部分，另案懲處）及工作處置失當之情事。有關本件工作處置失當部分，經督察處訪談乙女、丙女、證人 1 及復審人；惟因檢舉案另涉性騷擾之言行失檢情事，依調查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以化名之保密方式辦理，爰本件工作處置失當部分之審理，亦以化名方式處理。又督察室調查結果如下：

（一）丙女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接受督察處訪談時表示：「……我記得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我與○○○組長單獨同車時，……係於工作時間開私車帶我前往遊玩，亦令我覺得十分不妥。」「……○○○是 107 年 11 月航基站赴新竹地檢署查察賄選時的領隊，他會口頭排定支援人力之分組及勤務，他原排定我於 11 月 14 日與證人 1 學長同組支援新竹縣站筆錄，該日上午我與證人 1 學長已駕駛公務車抵達新竹縣站，印象中應該是在待命等待受詢問人時，○○○就以電話聯絡我，表示要帶我去『送筆錄』，之後○○○就駕私車來接我，我上車後○○○向我表示要回航基站送筆錄，從新竹縣開到基隆市的期間（約 2 小時）……約於 11 時抵達航基站時，○○○並未將私車開進站上，而係停靠在門外 100 公尺處，要我

將筆錄（紙袋裝）交給值日官，表示是他託交的，我返回車上後，○○○向我表示要帶我去航基站位於臺北市大安區的據點辦公室，但實際是載我到大安區的一間餐廳（○○○印度咖哩……）吃午餐，之後○○○駕車返回新竹縣，卻先到了新竹縣的一間廟宇拜拜，之後再去附近的加油站手工洗車（約 10 至 20 分鐘），此時我看時間已是 14 時 30 分，接著○○○說新埔鎮有一間柿子農場，就帶我抵達○○○柿餅教育農場……，我們進入後，就開始參觀試吃、欣賞農場曬柿子的實景，○○○表示要與我合照，我直接拒絕，表示可替他拍照，他就向我表示不用了，逛到 16 時左右，○○○問我晚餐要不要一起吃板（板）條，我表示拒絕，之後他就載我返回查賄期間的住宿飯店……，並對我表示『今天行程不要跟其他人講，要說去見檢舉人』。」「我於當下覺得公出期間有此遊玩行程覺得不妥，因此有將上情以 LINE 傳與其他支援查察賄選的學長知悉。」此有上開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稽。

（二）證人 1 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接受督察處訪談時表示：「107 年 11 月間，航基站由組長○○○帶領……前往支援新竹地檢署查察賄選小組，平時辦公地點是位於新竹地檢署，並待命執行賄選案件，案件執行時，均由○○○派員支援新竹縣、市站搜索約談及查證筆錄（未參加人員則在新竹地檢署待命）。」「107 年 11 月 14 日，由○○○帶隊，與調查官○○○、○○○及丙一起前往支援新竹縣站筆錄，但他卻臨時要我與○○○（原配置在新竹地檢署待命）前往頂替他與丙的勤務，然後○○○就帶丙離開，其後丙將被○○○帶往○○○柿餅教育農場遊玩等照片傳到 LINE 群組，因為孤男寡女的狀況，讓她有點擔心。」「○○○沒有向新竹地檢署或站部報備，也沒有指定代理人，他帶丙出去遊玩後，還交代丙不要告訴其他人。」此有上開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乙女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接受督察處訪談時表示：「……107 年 11 月 14 日，○○○帶隊，包括○○○、○○○、丙一起前往支援新竹縣站筆錄，我與其他學長則受指示在新竹地檢署待命，○○○卻臨時要證人 1 與○

○○（原配置在新竹地檢署待命）前往頂替他與丙的勤務，然後○○○就帶丙離開，丙覺得被帶離公務環境，一直以 LINE 通報我們其他參與查賄人員的群組，因為孤男寡女的狀況，逸脫勤務內容，讓她有點擔心，另外，航機（基）站承辦人……表示，○○○當天特地要回去送或拿資料，但其實○○○可以將資料拖（託）交通送達即可，……印象中丙提及僅係送託資料至航基站。」此有上開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接受督察處訪談時，對丙女指證其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帶隊查察賄選期間帶丙女外出遊玩行程，表示：「丙所述的行程內容大致無誤，但我要說明，我會找丙與我同車前往（見檢舉人），是因為她是生面孔，加上無辦案經驗，所以才請丙見習，中午時間，我就帶丙在臺北市大安區據點辦公室後面的餐廳吃飯，下午我原本要與檢舉人約在新竹縣新埔鎮的義民廟碰面，但檢舉人不希望有第三人在場，與我取消後，因為時間還有剩下，所以我就帶丙去新埔鎮買柿餅。」此有上開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督察處督察科 109 年 12 月 9 日簽陳調查結果略以，復審人於 107 年 11 月間，帶隊赴新竹地檢署查察賄選，竟於 11 月 14 日案件執行搜索及約談期間，改派其他同仁接替勤務，自駕私車將丙女（原排定支援筆錄）帶離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以下簡稱新竹縣站）；且據乙女、丙女及證人 1 證述及該日 LINE 對話紀錄可知，復審人將丙女帶離執勤處所，前往「送筆錄」、「見檢舉人」一節，僅屬託辭；復依復審人當日行程，前往手工洗車及至○○○柿餅教育農場參觀試吃、欣賞農場柿子實景等節，更屬不當。復審人身為領隊，雖有派員接替勤務，未礙案件執行，仍有假公濟私、偷閒出遊，更指使丙女以見檢舉人為由掩飾之嫌，應負工作措置失當之責。建議依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予復審人申誡申誡二次之懲處。案經提調查局 109 年 12 月 15 日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316 次會議審議，以復審人率隊支援查察賄選期間，措置失當，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據以核布系爭同年 12 月 16 日令。此有督察

處督察科 109 年 12 月 9 日簽、同年月 16 日簽及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復審人身為航調處組長，亦為 107 年間派赴新竹地檢署支援查察賄選工作之領隊，卻藉由任務編排之便，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前往新竹縣站執行查賄搜索及約談期間，恣意臨時指派其他同仁頂替原應前往支援工作之丙女，並以「送筆錄」為由，駕私車將丙女自新竹縣站帶離，駛至航基站送筆錄後，並未直接返回新竹縣站之辦公處所，而係載丙女進入臺北市區餐廳吃午餐，及前往位於新竹縣新埔鎮之教育農場遊玩等情，且嗣後並要求丙女以「見檢舉人」為由，不無掩飾出遊事實，顯見其藉由排差之便在外偷閒，且減耗支援人力，而有工作措置失當情事，洵堪認定；核已違反首揭公務人員應保持品位、切實執行職務之服務義務。爰調查局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6 日令，依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即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調查局採認事實排除其有利證詞，未考量其辦案常態，僅依未有辦案和外勤經驗之同仁所見說詞，逕予認定其工作措施失當云云，核不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調查局 109 年 12 月 16 日調人貳字第 1090600486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4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澎監人字第 109090047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澎湖監獄（以下簡稱澎湖監獄）薦任第七職等科員。澎湖監獄 109 年 12 月 29 日澎監人字第 10909004700 號令，

審認復審人同年月 11 日擔任值班科員，於夜間未落實勤務規定施用戒具及防範收容人脫離安全戒護範圍，致生事故，執行戒護勤務顯有失當，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2 日經由澎湖監獄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受刑人○○○施用戒具已成傷，依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收容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終止使用戒具，雖致生事故理應接受懲處，惟似有過重，請求從輕量處。案經澎湖監獄 110 年 1 月 28 日澎監人字第 1100900038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本部人員、各機關首長獎懲案件及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第 6 點規定：「關於獎懲處分之輕重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再按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第 6 項規定：「第一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第二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又按依同條項授權訂定之收容管理辦法

第 8 條規定：「施用戒具應注意下列事項：……六、如施用戒具已成傷，應改變施用方式或終止之。……」及矯正署 104 年 3 月 1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4000860 號函略以，各機關對於自戕傾向、經列管或情緒不穩等之收容人進出場舍時，場舍主管應適時提醒提帶人員加強戒護，提帶人員行經中央台時應確實回報，視狀況加派警力支援。是矯正署所屬人員對於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受刑人，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如發現收容人施用戒具已成傷，應改變施用方式或終止之；又對於自戕傾向、經列管或情緒不穩等之收容人，應視狀況加派警力支援，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澎湖監獄薦任第七職等科員，負責戒護管理受刑人、對特殊案件受刑人考核監導管理、受刑人違規及突發事件之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次查澎湖監獄○受刑人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 0 時 1 分許，因情緒躁動有自戕意圖，於該日 0 時 15 分戒送至中央台加強保護觀察。嗣復審人擔負該日 2 時至 9 時之值班科員勤務，於 2 時至 3 時 30 分前往巡邏，由主任管理員○○○獨自戒護○受刑人；復審人於 3 時 30 分返回中央台後，由○主任管理員接續前往巡邏。復審人於 3 時 45 分許見○受刑人施用戒具成傷，即終止戒具，並將其留置中央台觀察區，自己於中央台值勤處下方處所繕打報告表，致○受刑人撿拾水泥塊自傷頸部，發生戒護事故。經澎湖監獄調查屬實，由該監戒護科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簽經典獄長○○○核可，提報該監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7 次會議審議，決議予以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監視器畫面截圖 4 張、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12 日職務報告、澎湖監獄戒護科同年 12 月 15 日簽及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 2 時至 9 時擔任值班科員，即應熟悉全監各勤務崗位，妥善安排勤務，並落實勤務督導，卻於○受刑人因睡眠障礙且情緒躁動，有自戕意圖，經施用戒具戒送至中央台加強保護觀察時，未適時督導中央台主任（即○主任管理員）調度警力加強戒護，即逕自執行

巡邏勤務，獨留中央台主任在場戒護。嗣中央台主任接續巡邏勤務，復審人於戒護警力薄弱時，以○受刑人施用戒具成傷，即終止施用戒具，未依規定改變施用方式或收容於保護室安置；復獨留○受刑人於中央台觀察區，未指派人員加強戒護，亦未於安全範圍內眼同戒護，逕自處理公務，使其脫離戒護視線，致發生○受刑人自戕事故。是復審人執行戒護勤務確有失當，而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澎湖監獄考量其於夜間值勤時，未衡酌事件之輕重緩急，進行必要之勤務調度，予以加重其懲度，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29 日澎監人字第 10909004700 號令，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經核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懲處似有過重，請求從輕量處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澎湖監獄 109 年 12 月 29 日澎監人字第 109090047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4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澎監人字第 1090900471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澎湖監獄（以下簡稱澎湖監獄）委任第五職等主任管理員。澎湖監獄 109 年 12 月 29 日澎監人字第 10909004710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月 11 日值中央台勤務，於夜間未依規定戒護收容人及防範收容人脫離安全戒護範圍，致生事故，執行戒護勤務顯有失當，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1 日經由澎湖監獄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觀察受刑人○○○情緒已趨穩定，爰向值班科員○○○報告後接續督勤巡邏工作，○科員並未告知其無須督勤巡邏，勤前教育宣導簿冊亦未載明相關規範，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澎湖監獄 110 年 1 月 28 日澎監

人字第 1100900038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於同年 3 月 23 日及同年 4 月 14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本部人員、各機關首長獎懲案件及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按澎湖監獄夜間及例假日開啟舍房門標準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
 - 一、遇舍房收容人有突發事件，必須開啟舍房門處理時，中央台應以監視系統鎖定監看外，並應有 2 位以上戒護人員持警械在場戒護處理……。」又按矯正署 105 年編印之「戒護教材一貳拾貳 中央台主任勤務」第 4 點規定：「確實掌握各單位之動態，妥適調派固定勤務及臨時勤務，以維戒護安全。」第 6 點規定：「對於日夜間勤務應確實督導聯繫、通報、巡查……。」第 8 點規定：「事故發生應妥為處理：……(七)派員協助滋事現場之戒護並注意收容人情緒反應及可疑分子，以防伺機騷動。」及矯正署 104 年 3 月 1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4000860 號函略以，各機關對於自戕傾向、經列管或情緒不穩等之收容人進出場舍時，場舍主管應適時提醒提帶人員加強戒護，提帶人員行經中央台時應確實回報，視狀況加派警力支援。是中央台主任於日夜間勤務應確實督導聯繫、通報、巡查；夜間及例假日須開啟舍房門處理突發事件時，應派 2 名戒護人員持警械在場戒護；對於自戕傾向、經列管或情緒不穩等之收容人，應視狀況加派警力支援，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澎湖監獄委任第五職等主任管理員，負責駐守勤務指揮中心，辦理管理員調度與應變處置、收容人違規及偶發事件。次查澎湖監獄○受刑人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 0 時 1 分許，因情緒躁動有自戕意圖，於該日 0 時 15 分戒送至中央台加強保護觀察。嗣復審人擔負該日 2 時至 9 時之中央台主任勤務，於 2 時至 3 時 30 分因○科員前往巡邏，由其獨自戒護○受刑人，3 時 30 分○科員返回中央台後，復審人接續前往巡邏。嗣因○科員於 3 時 45 分許，見○受刑人施用戒具成傷而終止戒具，並將其留置中央台觀察區，自己於中央台值勤處下方處所繕打報告表，致○受刑人撿拾水泥塊自傷頸部，發生戒護事故。經澎湖監獄調查復審人未派員加強戒護即逕離中央台前往巡邏，有違中央台主任職責屬實，由該監戒護科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簽經典獄長○○○核可，提報該監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7 次會議審議，決議予以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監視器畫面截圖 4 張、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12 日職務報告、澎湖監獄戒護科同年 15 日簽及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訴稱，其觀察○受刑人情緒已趨穩定，爰向○科員報告後接續督勤巡邏工作，○科員並未告知其無須督勤巡邏，勤前教育宣導簿冊亦未載明相關規範，請求撤銷原懲處云云。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 2 時至 9 時擔負中央台主任勤務，依前開戒護教材所定中央台主任勤務規定，其應確實掌握各單位動態，收容人如有情緒躁動或自戕意圖，經施用戒具留置中央台保護觀察時，應依前揭規定加強戒護並注意收容人情緒反應，以防伺機騷動。澎湖監獄並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補充說明略以，○受刑人戒送至中央台，高風險突發事件尚未處置完畢，且時值夜間，戒護風險甚高，應賡續由 2 名以上戒護人員在場戒護處理。況復審人於同年 1 月 21 日列席澎湖監獄 110 年第 2 次考績會陳述意見時亦自承，其知悉夜間開啟收容人舍房門應加強戒護，係指要注意觀察收容人言行舉止，長官要求 2 人戒護等語，卻未妥適調派警力，以維戒護安全，即逕自執行巡邏勤務，獨留

○科員在場戒護，致○受刑人發生自戕事故，尚不得以長官未告知或澎湖監獄未宣導作為託詞。是其執行戒護勤務確有失當，而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澎湖監獄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29 日澎監人字第 10909004710 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澎湖監獄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通知陳述意見，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即召開 109 年第 7 次考績會，其因另有勤務以致無法出席陳述意見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茲因本件復審人未依規定加強戒護，致○受刑人自戕，執行戒護勤務顯有失當，業經澎湖監獄查證屬實，依上開規定得不通知其列席陳述意見。況復審人嗣經澎湖監獄於 110 年 1 月 14 日通知，業於同年月 21 日列席該監 110 年第 2 次考績會就所提復審案陳述意見在案，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澎湖監獄 109 年 12 月 29 日澎監人字第 1090900471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4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電力段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彰力總字第 1100000057 號令及 110 年 1 月 7 日彰力總字第 110000007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電力段 110 年 1 月 7 日彰力總字第 1100000057 號令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彰化電力段（以下簡稱彰化電力段）豐原電力分駐所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

調派至該段彰化電力分駐所服務。彰化電力段 110 年 1 月 7 日彰力總字第 1100000057 號令，審認復審人駕駛維修車時舉止不當，違反鐵路局運轉規章規定，置工程人員之安危不顧，且嚴重影響該段聲譽，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又彰化電力段同日彰力總字第 1100000070 號令，審認復審人執行職務時，不聽從指揮，於夜間現場工作時至駕駛座讀書，未善盡工作職責，不服從糾正，依同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6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以 110 年 2 月 8 日申訴書提起申訴，經彰化電力段通知補正後，以同年 1 月 19 日復審書經由該段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行為未造成工程人員之損害及危害；且同一事實核予其 2 次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請求撤銷前開 2 懲處。案經彰化電力段 110 年 2 月 26 日彰力總字第 110000043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有關彰化電力段 110 年 1 月 7 日彰力總字第 1100000057 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十一）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第 9 點規定：「本表所列……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鐵局所屬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 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行車實施要點）第 2 條規定：「本要點用語，釋義如下：……十八、工程列車指 運送員工、工具及材料等駛往施行工事之列車。……四一、乘務員 指車長（列車

長)、司機員(含機車長、機車助理)、機務員及辦理軀機之值勤人員。……」第 44 條規定：「乘務員於列車出發及轉運時，應隨時注意列車之狀態。」第 293 條第 1 項：「司機員及機車助理應注視進路上之號誌。」是司機員駕駛工程列車，於列車出發及運轉時，應隨時注意列車運轉狀態，並注視進路上之號誌。

(三) 卷查復審人原係彰化電力段豐原電力分駐所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於 110 年 1 月 1 日調派現職，負責電力、號誌及電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故障處理，及其他交辦事項。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執行田中站至二水站間主吊線更新工程監工作業，擔任司機員負責駕駛工程列車，其於駕駛期間，身體斜躺於駕駛座旁，雙手拿書，邊看書並以腳操作駕駛。嗣彰化電力段豐原電力分駐所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接獲檢舉復審人上開駕駛行為，以同年 12 月 21 日簽請送彰化電力段考成委員會議處，經該段段長○○○於同日批示：「送交考成委員會()以情節嚴重懲處()並於 109 年(按應為 110 年)1 月 4 日召開」。案提彰化電力段 110 年 1 月 4 日 110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經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復審人派工單、執掌表、駕駛工程列車截圖及影片、悔過書、彰化電力段豐原電力分駐所 109 年 12 月 21 日簽，及彰化電力段 110 年 1 月 4 日 110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茲依前開事證，復審人駕駛工程列車，本應專心謹慎駕駛，確實注意車輛行駛狀況，以維護工程執行及路線上作業人員安全。惟其於駕駛期間，雙手拿書，觀看書本內容，毫無注視車輛行進，並以腳操作駕駛，置於施工路線上及於該列車上執行主吊線更新之工程人員安危於不顧，核有怠忽職責或違反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惟系爭懲處令懲處事由以復審人「駕駛維修車時舉止不當」，經查核屬不當駕駛行為，用語尚不精確；且其不當駕駛行為亦無嚴重影響彰化電力段聲譽，該懲處事由所載雖有未洽，惟復審人受懲處之違失行為，確已該當

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規定，怠忽職責或違反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爰彰化電力段依該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行為未造成工程人員之損害及危害，核無足採。

- (五) 復審人復訴稱，彰化電力段前段長業於 109 年 6 月向其口頭告誡，如今又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措施予以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茲以機關長官於職務監督範圍內，本有考核指導屬官作為之職權。有關前段長口頭督請復審人注意行為舉止，乃基於彰化電力段綜管權責所為，並不具懲處性質，尚無復審人所指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二、有關彰化電力段 110 年 1 月 7 日彰力總字第 1100000070 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係以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彰化電力段 110 年 1 月 7 日彰力總字第 1100000070 號令，審認其執行職務時，不聽從指揮，於夜間現場工作時至駕駛座位讀書，未善盡工作職責，不服從糾正，依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63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次查彰化電力段業以同年 2 月 19 日彰力總字第 1100000439 號函予復審人，撤銷系爭懲處令，此有彰化電力段上開 110 年 2 月 19 日函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彰化電力段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綜上，彰化電力段 110 年 1 月 7 日彰力總字第 1100000057 號令，核予復

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彰化電力段 110 年 1 月 7 日彰力總字第 1100000070 號令，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4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林鄉人字第 110302159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以下簡稱林邊鄉公所）課員。林邊鄉公所 110 年 2 月 25 日林鄉人字第 11030215900 號令，審認復審人答覆民眾電詢申辦案件，遭民眾向縣府陳情其服務態度不佳，有損機關聲譽，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復審書經由林邊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林邊鄉公所同年 3 月 29 日林鄉人字第 110303429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系爭林邊鄉公所 110 年 2 月 25 日林鄉人字第 1103021590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業經該公所撤銷，並以 110 年 3 月 16 日林鄉人字第 11030294900 號令，重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林邊鄉公所 110 年 3 月 16 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林邊鄉公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4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58103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副分局長，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調任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現職）。南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10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58103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4 日未依規定使用公務車離轄登山、未落實公務車輛使用登記及擅自刪除公務車行車紀錄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 日經由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懲處不符事實，請求撤銷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南市警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632476 號書函致復審人，將上開 109 年 11 月 10 日令之懲處事由關於「擅自刪除公務車行車紀錄器」部分，變更為「擅自取下公務車行車紀錄器記憶卡」，並以同年 12 月 18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632476A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28 日補充理由到會。南市警局 110 年 3 月 31 日南市警人字第 1100160494 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4 月 13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

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第 2 點規定：

「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指各機關供公務使用之汽、機車，並依使用性質分為下列二類：(一) 專用車：指專供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級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及區長所配置之座車。(二) 公務車：前款以外之公務車輛。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但配置專用車人員得使用專用車上下班。」再按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公務車輛之調派使用：(一) 警察人員執行各項勤務，其所使用之公務車輛……應設登記簿……登記……。(十八) 公務車輛應依規定使用，不得有公車私用情形……。違者，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議處。」未按警察機關警用車輛使用行車紀錄器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警用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行車紀錄器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二) 行車紀錄器應全程連續錄影及錄音……。」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公務車輛及行車紀錄器影音資料保存，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任職新化分局副分局長期間，於 109 年 7 月 4 日上班時間駕駛偵防車（車號：AJZ-○○○○），搭載南市警局新化分局巡官○○○至其他轄區登山。南市警局於同年 8 月 10 日接獲匿名檢舉，調查復審人確有未經報准，擅自使用公務車離轄至臺南市南化區鈺鼎步道登山，及未落實公務車輛使用登記之情事，以 109 年 9 月 29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508864 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亦接獲相關檢舉，經警政署駐區督察調查後，該署審酌除復審人之違失行為外，新化分局亦有未落實車輛管理及掩蓋該不當行為之責任，爰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警署督字第 1090143083 號函，命南市警局擬議復審人及新化分局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報核。案經南市警局重新審酌後，發現復審人除於 109 年 7 月 4 日上班時間，未事先簽准，亦未事後報告，即駕駛偵防車離轄登山，且未落實公務車輛使用登記外，並於不詳時間未經核准即取下偵防車

上行車紀錄器記憶卡，迄南市警局於 109 年 8 月間調查該偵防車行車資訊時，始交還新化分局行政組後勤裝備承辦人，致該偵防車連續錄影錄音資訊中斷，亦違反警用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之規定。南市警局乃決定撤銷上開 109 年 9 月 29 日令，就復審人公務車私用、未落實公務車輛使用登記及取下行車紀錄器記憶卡等違失行為，合併審究，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南市警督字第 1090534712 號函報警政署，經該署 109 年 11 月 5 日警署督字第 1090149449 號函核復同意後，以系爭南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10 日令核布，並提經該局同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確認在案。此有南市警局 109 年 8 月 18 日對復審人訪談紀錄、該局同年 9 月 29 日令、該局督察室同年 10 月 19 日簽、該局同年 12 月 27 日函、同年 12 月 23 日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警政署同年 9 月 3 日對新化分局行政組後勤裝備承辦人○○○訪談紀錄表、同年 9 月 4 日對復審人訪談紀錄表、同年 10 月 13 日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原係南市警局新化分局副分局長，其並非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得配置專用座車之人員，於 109 年 7 月 4 日使用公務車離轄登山、未落實公務車輛使用登記，違反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 9 點（一）、（十八）等規定，又其擅自取下偵防車行車紀錄器記憶卡，致該偵防車連續錄影錄音資訊中斷，違反警用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是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南市警局合併審究其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依南市警局 106 年 2 月 2 日南市警督字第 1060053908 號函鼓勵警察機關辦理微型運動之意旨，為關心罹患精神疾病之○員，駕駛偵防車載○員去登山，以促進健康，乃合法使用公務車云云。查上開 106 年 2 月 2 日南市警局函說明三、記載：「微型運動屬倡導性質，不評比、免訂計畫，旨在促進員警重視身心健康、鼓勵員警培養運動習慣，並提振士氣、促進團結，各警察機關可以普及、適切、多梯次、微型方式辦理。」，

係鼓勵各警察機關辦理微型運動，非謂得不依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又依卷附資料，並無復審人事前簽准於上班時間辦理登山活動之事證，自難據此主張免除應負之行政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未刪除偵防車行車紀錄器之影音資料，僅取下記憶卡備份云云。按警用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影音資料之建檔、保存流程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一）……2、執勤中發生交通事故、處理事故、糾紛或爭議之影音資料，帶班人員應於勤務結束後，將該資料轉移專用電腦或外接擴充硬碟保存，並建立影音資料目錄清冊……。」第 6 點規定：「申請調閱或複製影音資料，其作業程序如下：……（二）警察人員因偵辦刑案，或民眾檢舉，或其他公務必須調閱或複製者，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簽陳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約定時間由主管或其指定管理人員會同閱覽，或辦理複製，複製完成並請申請人簽收。」茲依卷附資料所示，復審人非於執勤中發生交通事故、處理事故、糾紛或爭議之情事下，亦非警察人員因偵辦刑案，或民眾檢舉，或其他公務必須調閱或複製者，即任意取下偵防車上行車紀錄器之記憶卡，並予備份，致該偵防車連續錄音錄影資訊中斷，業已違反上開警用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之規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南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10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58103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4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 110000920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

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警員。第三分局 110 年 3 月 3 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 1100009209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 2 月 13 日受理民眾報案毀損案，未能積極偵辦，致遭物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3 月 8 日復審書經由第三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第三分局同年 2 月 29 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 110001192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第三分局業以 110 年 3 月 25 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 11000123361 號書函予復審人，撤銷系爭前開該分局 110 年 3 月 3 日令，此有上開第三分局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第三分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4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嘉中警二字第 110000088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提起復審；惟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中埔分局（以下簡稱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以下簡稱三和派出所）警員，於 110 年 3 月 2 日職務調整至中埔分局警備隊警員。中埔分局 110 年 1 月 20 日嘉中警二字第 1100000886 號令，審認其 110 年 1 月 1 日 8 時至 18 時執行日出音樂會專案勤務，無故遲到至 10 時 10 分始到崗，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併予曠職註記 3 小時。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9 日向中埔分局提起申訴（系爭中埔分局 110 年 1 月 20 日令教示救濟程序錯誤），復於同年月 16 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月 19 日向中埔分局補正復審書，又於同年 3 月 2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正復審書，再於同年月 9 日寄送復審書到會，主張三和派出所未通知其變更編排起班時間，請求撤銷申誡二次之懲處及併予曠職註記 3 小時。案經嘉縣警局 110 年 3 月 15 日嘉縣警人字第 110001259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嘉縣警局 110 年 3 月 15 日答辯書略以，該局業以 110 年 3 月 3 日嘉縣警人字第 11000095431 號書函予復審人，撤銷系爭中埔分局 110 年 1 月 20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曠職註記 3 小時，另交由中埔分局查明相關事實，再據以辦理。此有上開嘉縣警局 110 年 3 月 3 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嘉縣警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4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 109306257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以下簡稱西門所）警員。萬華分局 109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 1093062574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16 日擔服值班勤務，受（處）理民眾報案未具同理心且未能妥適處理，致生非議，處事不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並無處事不當、態度輕浮情形，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萬華分局 109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 109306356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或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藉故推諉怠忽或無故延誤。……」復按受理臨櫃報案非刑事案件 e 化平臺作業程序二、分駐（派出）所流程記載：「流程：受理民眾臨櫃報案非刑事案件，進入 e 化系統，點選新增案件……→進入 7.其他案類後，依民眾報案內容，屬 17.糾紛案件、18.急難救助案件、19.其他（含遺失物）等三案類，得製

發受理案件登記表……→登錄各項資料，列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依民眾意願，製發並交予受理案件登記表→填寫工作紀錄簿→所長核閱」、「作業內容……二、結果處置：(一)員警受理遺失物報案，一律製發受理案件登記表，其餘各項仍應主動詢問，並依報案人意願製發受理案件登記表。……(三)填寫工作紀錄簿。(四)陳核單位所長核閱。」據此，民眾臨櫃報案非刑事案件，警察人員應予受理並依據上開 e 化平臺作業程序迅速妥善處理，如藉故推諉怠忽或無故延誤，而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係西門所警員，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擔服 18 時至 21 時之值班勤務。次查民眾○○○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行經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人行道時，遭凸起地磚絆倒受傷，於同年月 16 日 8 時 30 分許以電話向該時段擔服值班勤務之西門所警員○○○詢問非刑事案件之報案程序，經○警員建議○女士前往西門所說明後，該所再製發相關單據。嗣○女士於同日 19 時 16 分許抵達西門所，並向復審人表示「你們小姐說，會幫我備註。」「那你就幫我備案就好了，我備案就好了。」惟復審人回復「沒有備案這種東西。」「我們只有受理刑事的報案。」「那你要問他，我怎麼會知道。我剛剛上班。」並於○女士質疑態度後回復「我有笑嘛，我們現在正在幫忙解決你的事情。」○女士隨即離開並以電話向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檢舉遭復審人羞辱，復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在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不具名陳情；萬華分局嗣於同年月 6 日以電話訪談○女士，並參酌復審人同日職務報告內容，於同年月 7 日製發受理案件登記表予○女士。此有 109 年 10 月 16 日西門所 59 人勤務分配表、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同日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臺北市政府同年 11 月 5 日單一陳情案件紀錄、萬華分局同年月 6 日電話(查)訪談紀錄表、復審人同年月日職務報告及西門所同年月 7 日受理案件登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嗣萬華分局督察組參酌前開萬華分局 109 年 11 月 6 日電話訪談紀錄及復審人同年月日職務報告，並於同年月 9 日以電話訪談○警員後，認定復審

人對於○女士報案未具同理心且未能妥適處理，致○女士不滿並質疑警方不受理案件，核有疏失，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於同年月 12 日簽奉萬華分局分局長核可後，以該分局系爭同年月 23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提經該分局同年 12 月 16 日 109 年第 1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此亦有萬華分局 109 年 11 月 9 日電話（查）訪談紀錄表、該分局督察組同年月 10 日簽及該分局同年 12 月 16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未受理○女士臨櫃報案非刑事案件，已違反前揭受理臨櫃報案非刑事案件 e 化平臺作業程序規定，實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萬華分局以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擔服值班勤務，受（處）理民眾報案未具同理心且未能妥適處理，致生非議，處事不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予以懲處，雖有欠妥適；惟復審人上開行為，仍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點第 1 款所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應予申誡懲處之要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本件復審仍應認為無理由，原懲處仍應予維持。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萬華分局 109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 1093062574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5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中市交裁人字第 110000666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中市交裁處）催收課課長，

於 110 年 2 月 1 日調任該處裁罰課課員。中市交裁處 110 年 1 月 27 日中市交裁人字第 1100006665 號令，審認復審人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2 月 11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法務部廉政署搜索其住家及辦公室均查無所獲，且其刑事案件尚未終結，中市交裁處即予懲處顯有不當，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中市交裁處 110 年 3 月 3 日中市交裁人字第 110001143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參與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下列標準核予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2、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足生損害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交裁處課長。中市交裁處因應洽公民眾需求，自 102 年起透過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委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建置獨立熱點，於該處 1 樓至 3 樓辦公場所安裝數據機 1 臺及分享器 3 臺，以提供不特定洽公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該處 109 年 3 月 20 日（週五）下午經民眾反映無法連上 iTaiwan 免費無線網路，嗣經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因網路訊號異常並於同年月 23 日派員檢修，始發現網路訊號異常原因係原設置於該處 1 樓大廳變電箱內之數據機遺失所致，該分公司爰於同年月 31 日重新裝設數據機，以利無線上網服務順暢運作。中市交裁處為調查數據機遺失情事，經該處政風室

訪談相關人員及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復審人 1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7 時 33 分許有開啟該處 1 樓大廳變電箱，蹲下查看及翻動數據機放置處之異常舉止，並於 7 時 35 分至 7 時 38 分間至 3 樓及 2 樓走道，以垃圾桶充當墊腳凳疑竊取裝設於天花板之 IP 分享器未果，復於 7 時 42 分許重回 1 樓大廳開啟變電箱，取出疑似數據機之黑色盒狀物體後，即走樓梯前往地下室 1 樓停車場將該物放置於個人車輛內，該處政風室爰以 109 年 3 月 27 日中市交裁政室字第 1090000003 號函，將查察結果陳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轉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偵辦。嗣法務部廉政署於同年 12 月 30 日搜索復審人住家及辦公室，同步約詢中市交裁處及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等相關人員。中市交裁處為追究復審人行政違失責任，經該處政風室 110 年 1 月 11 日簽以，復審人身為該處主管人員，109 年 3 月 20 日利用上班時段前進出各辦公樓層，疑竊取 IP 分享器未果，復竊取數據機據為己有，犯後迄今仍未返還，致維修期間洽公民眾無法使用無線上網服務，招致民怨，及侵害市府簽約廠商權益，影響機關形象甚鉅，提請該處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經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依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中市交裁處 109 年 3 月 20 日監視器畫面截圖、該處政風室 110 年 1 月 11 日簽、該處同年 1 月 19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處人事室同年 4 月 1 日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7 時 42 分許，在中市交裁處 1 樓大廳變電箱內，未經許可無故取走該處為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申請設置之網路設備，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其以瀆職案被告身分於 110 年 4 月 8 日至該署接受訊問，影響機關形象，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品位義務，實有行為失檢，損害機關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復審人身為公務人員，理應潔身自愛，知法守法，以為表率，卻涉違法犯紀，且犯後態度不佳，中市交裁處審酌其情節，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法務部廉政署為調查前開數據機，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搜索

其住家及辦公室均查無所獲，惟打開一樓變電箱內發現數據機(型號 P873)仍在裡面正常運作；其刑事案件尚未終結，中市交裁處即予懲處，影響其權利云云。查復審人 109 年 3 月 20 日於中市交裁處 1 樓大廳變電箱內，未經許可無故取走數據機之行為，已有是日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資佐證，足堪認定其有言行失檢之違失行為，業如前述，雖調查人員執行搜索未發現該原有物品惟不礙其違失行為認定；次據中市交裁處人事室 110 年 4 月 1 日補充說明略以，該處 1 樓變電箱內之數據機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失竊後，係由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於同年月 31 日派員另行裝設，已非原設置之數據機。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復審人所涉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受無罪推定，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人事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本件中市交裁處依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係就其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與其刑事案件是否終結並無關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交裁處 110 年 1 月 27 日中市交裁人字第 1100006665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5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685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戶政所）行政庶務課課員。中山戶政所 109 年 7 月 10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6856 號函，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5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 分未請假外出，核予 33 分鐘之曠職登記。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中山戶政所 109 年 10 月 6 日北市中戶人字

第 1096008330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11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中山戶政所未能提出其擅離職守之具體事證，且其於當日下午上班時間遲到，係因非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本件曠職處分有重大瑕疵，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中山戶政所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1159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4 日補充理由，同年 2 月 24 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 3 月 15 日到會閱覽卷宗，再於同年 2 月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曠職登記，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

守……。」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又曠職未滿 1 小時者，應以 1 小時計；所稱急病或緊急事故，係指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分別經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1356 號電子郵件及 10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076241 號書函釋明在案。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以下簡稱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確為公務急需外出處理者，應即辦理（或委託代辦）公出手續，或敘明事由於三日內補辦手續。」據此，公務人員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者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而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山戶政所行政庶務課課員。中山戶政所每日正常之上、下班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次查臺北市府法務局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函檢送復審人因不服該所同年 4 月 21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3803 號函所提訴願書，並請該所依訴願法第 58 條相關規定辦理，中山戶政所爰發現該訴願書上記載復審人「自送」，時間為 109 年 6 月 15 日 13 時 20 分，因復審人於是日未事先辦妥請假、公假、休假、外勤、公出等手續，該所乃以同年 6 月 22 日通知書通知復審人，請其

以書面說明同年月 15 日下午返所確實時間及證明。經復審人以 109 年 6 月 23 日報告書提出說明略以：「……職……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中午午休時間前往市府遞送……訴願書，……職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前往故無事先請假，……因現場發生總收文人員拒收件之突發狀況，因而耽誤回所上班時間，……職自始無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意……。經此事件往後職會儘量避免於中午休息時間前往，以免再遇突發狀況而耽誤回所上班。對於職逾 1 時 30 分後始趕回戶所深表歉意！」嗣中山戶政所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查知復審人於當日 14 時 4 分方返回工作崗位，該所人事機構爰以 109 年 7 月 6 日簽提該所同年月 8 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第 1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於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考量復審人承認是日逾 13 時 30 分始進辦公室，且不認為是日應辦理請假手續，又事後未有補請假之意，再經調查復審人於是日 14 時 4 分始回工作崗位，爰決議登記其曠職 33 分鐘。該所嗣以 109 年 7 月 10 日函通知復審人，就其同年 6 月 15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 分未請假外出，核予 33 分鐘之曠職登記。此有上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9 年 6 月 18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96091037 號函、復審人之訴願書、中山戶政所同年月 22 日通知書、復審人同年月 23 日報告書、監視錄影畫面、中山戶政所人事機構同年 7 月 6 日簽及中山戶政所同年月 8 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第 1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5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 分有未辦請假而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又中山戶政所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就復審人上開曠職情事，登記曠職 33 分鐘，而未依前揭規定及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電子郵件釋示意旨以 1 小時計，固有未洽，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 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中山戶政所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對復審人未請假外出登記曠職 33 分鐘，仍應予以維持。

四、復審人訴稱，中山戶政所未能提出其擅離職守之具體事證，且其於當日下午

午上班時間遲到，係因非可歸責於其之事由，又中山戶政所同年月 22 日通知書並非實施查勤所製發，該通知書亦未命復審人完成補請假手續，本件曠職處分有重大瑕疵，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外出遲歸未請假之情事，有卷附復審人之訴願書、報告書及監視錄影畫面可資為證，已如前述。次查復審人因不服中山戶政所對其閱卷申請所為之決定，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往臺北市府法務局遞送訴願書，因遇收件問題未及於當日下午辦公時間開始前返回任所，其遞送訴願書之行為係為維護個人權益，非基於公務，尚難認有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2 項所定，具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而非屬曠職之情形。復查平時考核要點第 9 點第 2 項雖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惟本案係因臺北市府法務局檢送訴願書予中山戶政所，該所始得知復審人之曠職情事，並非中山戶政所查勤時發現，爰尚難逕以該所 109 年 6 月 22 日通知書與因實施查勤所製發者不同，而認曠職處分之程序存有瑕疵，又曠職書面通知係為查明當事人有無曠職事實及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非為當事人事後補請假之用，且上班時間未在任所，本應辦理請假，自不待言。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山戶政所 109 年 7 月 10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6856 號函，核予復審人曠職 33 分鐘登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中山戶政所內其他同仁亦有上班時間不假外出之情形，該所未予以曠職登記一節。茲其他同仁有無曠職事實，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5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1129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戶政所）行政庶務課課員。中山戶政所 10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11297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29 日下午未經當事人同意拍攝該所同仁，又不聽從管理幹部之勸阻，繼續拍攝，遭民眾側錄上傳新聞媒體報導，已嚴重影響機關形象，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 110 年 1 月 4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中山戶政所未能提出具體事證及相應之法律規範，率斷作成懲處，且該所處分前未給予其申辯機會，剝奪其攻擊防禦權益，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中山戶政所 110 年 2 月 1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10600044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23 日補充理由及申請閱卷，復於同年 2 月 24 日補充理由，於同年 3 月 15 日到會閱覽卷宗，再於同年 2 月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中山戶政所行政庶務課課員，其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 17 時許，因見該課課長○○○未在辦公座位上，遂拍照、錄影存證，並翻閱公出登記簿，查無○課長之公出紀錄後，即向時任人事管理員○○○檢舉○科長曠職並要求進行查勤，當時同仁已向復審人說明○課長係於所內執行公務並未外出，惟復審人仍不相信，並以手機續對同仁拍攝錄影。因復審人之行為已影響辦公秩序，中山戶政所秘書○○○據報後即前往行政庶務

課查看，發現復審人以手機拍攝課員○○○，並質問○課長現在何處及檢舉○課長曠職，○秘書隨即向復審人說明○課長現於所內執行公務，並請復審人回工作崗位繼續辦公，惟復審人屢勸不聽，並與○秘書發生言語爭執，雙方並以手機互相拍攝，復審人復對○秘書大聲直呼「妳作假、妳作假」，並多次以其手機碰撞○秘書之手機。因當時係上班時間，中山戶政所內仍有民眾進行洽公，其中有洽公民眾更將復審人與○秘書爭執之過程以手機錄影並上傳網路，嗣經新聞媒體引用報導，引發負面輿情效應。經中山戶政所行政庶務課○課長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簽奉該所主任同意，提送中山戶政所同年月 4 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第 8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以復審人之言行已嚴重影響機關形象，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秘書 109 年 11 月 2 日報告、○人事管理員之報告、○課員之事件說明、民眾側錄畫面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中山戶政所同年月 3 日事件紀錄表、上開同年月 4 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29 日未經同意以手機拍攝同仁，又不聽從管理幹部之勸阻，繼續拍攝，遭民眾側錄上傳新聞媒體，確有於上班時間影響機關辦公秩序，言行失檢，影響機關形象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山戶政所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16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中山戶政所未能提出具體事證及相應之法律規範，率斷作成懲處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復訴稱，中山戶政所處分前未給予其申辯機會，剝奪其攻擊防禦權益，請求撤銷原懲處云云。按本件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定考績擬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前應給予陳述及申辯機會之情形；惟中山戶政所為維護復審人權益，仍由○人事管理員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分別在該所會議室走道、28 號櫃臺、刷卡機前先行口頭通知，復於同年月 4 日送達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該所同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第 8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會議開始前○課長及○人事管理員再次口頭告知復審人，然復審人未列席該會議，爰尚難謂該所未給

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次查系爭 109 年 11 月 16 日令，已載明懲處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於答辯書中，就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予以論述，復審人並於復審書及歷次補充理由就上開懲處事實及理由逐一說明，爰亦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中山戶政所 10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11297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5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曠職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8666100 號令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 1097465030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配置於該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服務，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辭職。高市警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866610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8 年 3 月 3 日至同年 6 月 16 日至律師事務所接受律師實務訓練，對本職工作有所妨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職之規定；同年 4 月 28 日未填具申請表報備即前往廈門；108 年 4 月 29 日及同年 5 月 1 日、6 日、8 日、13 日、15 日、20 日、22 日(以下稱系爭期日)請病假，惟事後經認定事由虛偽不實屬曠職等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0 款、同條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苓雅分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 10974650300 號函，以復審人於系爭期日請病假為由至律師事務所實務訓練，所請病假不實經核定曠職計 8 日。復審人對上開懲處及曠職登記均不服，分別經由高市警局及苓雅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苓雅分局 110 年 1 月 22 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 11070160500 號函及高市警局同年 2 月 3 日高市警人字第 110303001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因曠職及懲處事件，分別不服苓雅分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 10974650300 號函及高市警局同年 30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8666100 號令，提起復審。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關於苓雅分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 10974650300 號函予以曠職 8 日登記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次按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第 13 條規定：「……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據此，公務人員確有因病治療或休養之事實需要，得請病假，並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覈實認定給假；機關就所屬公務人員請假所持之理由，如發現有虛偽情事者，即應以曠職論。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配置於苓雅分局服務，其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提出報告記載略以，其服務苓雅分局期間，分別考取臺灣律師及中國律師資格，尚祈鈞長准予其同年 6 月 17 日辭職，並考量轉換職場須有相當期間準備，擬自同年 3 月 3 日起依規定辦理補休假至辭職日止。經高市警局同年 2 月 23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831204600 號令核定辭職，自同年 6 月 17 日生效。次查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接獲檢舉，指稱復審人自同年 3 月間至○○法律事務所實習並要求該所給付現金薪資，請該署詳查其違法兼職情事。案經高市警局轉請苓雅分局查處報核，該分局督察組調查發現，復審人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12 日接受律師之基礎訓練，並於 108 年 3 月 4 日至同年 8 月 3 日於○○法律事務所接受實務訓練，爰就復審人接受

上開律師職前訓練期間之請假紀錄進行查核，始發現復審人自同年 3 月 3 日至 6 月 17 日辭職生效前，除請休假、事假、公假、加班假外，亦有請病假之情形。苓雅分局審認復審人上開期間預先分次請病假累積日數達 8 日，有查核事實之必要，爰以 109 年 8 月 7 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 10972854300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以書面陳述理由。嗣復審人於同年 17 日提出陳報意見書，主張系爭期日因轉換職場壓力，常身體不適而需休養，並檢附其向指導律師請假半天之 LINE 對話截圖。案經苓雅分局督察組 109 年 9 月 16 日簽以，復審人僅提供 108 年 3 月 25 日及同年 5 月 27 日表示欲前往就醫之 LINE 對話截圖，未能提供相關就醫紀錄作為舉證，且復審人請病假仍能前往法律事務所實務訓練，難認復審人請病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嗣提該分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對復審人系爭期日核予曠職 8 日登記。此有復審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7 日個人請假紀錄一覽表、陳報意見書、苓雅分局 109 年 8 月 7 日書函、該分局督察組同年 9 月 16 日簽及該分局同年 10 月 20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就系爭期日申請病假所持理由，未能積極舉證以實其說，難謂有據；縱其確有就醫或休養之需要，亦無改其向苓雅分局請病假卻又同時參加律師實務訓練之事實。是復審人系爭期日確有請假事由與事實不合致之虛偽情事，洵堪認定。苓雅分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核予其曠職 8 日之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關於高市警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8666100 號令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部分：

- (一) 按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意旨略以，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只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及銓敘部 104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28127

號函釋略以，現職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應視律師法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有無相關禁止規定，以及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公務員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據此，公務人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所為之事務，如認與其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即與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合，服務機關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得予以懲處。

(二) 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曠職繼續達二日。十一、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再按警察機關辦理員警赴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14 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對所屬員警赴大陸地區，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情事者，應按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懲處……。」又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法令事項，應視情節輕微或嚴重，分別該當申誡或記過懲處之要件；如有 1 年內累積曠職達 5 日之情事，則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三) 另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 109 年 2 月 20 日修正前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警監四階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 4 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服務機關（構）申請……。」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構）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

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人員，申請由金門……入出大陸地區者……應先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請許可或同意。」據此，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業務，其屬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經由金門前往大陸地區，應事先向所屬服務機關申請。此項申請係前揭內部管理機制之一環，且通常併同請假程序辦理。警察人員未經申請或未經機關核准逕赴大陸地區，將因違反申請義務及內部管理規定，負相關懲戒（處）之行政責任。

（四）本件高市警局懲處復審人之基礎事實，係審認其於 108 年 3 月 3 日至同年 6 月 16 日接受律師實務訓練，對本職工作有所妨礙、108 年 4 月 28 日未填具申請表報備即前往廈門及系爭期日請病假事由虛偽不實屬曠職等情事，茲分述如下：

- 1、查復審人疑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職等情，經苓雅分局督察組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訪談○○法律事務所○○○女士表示略以，復審人於 108 年 3 月至 7 月之實習期間，共給付其每月薪資、獎金及介紹案件之抽成費用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0 萬 9,667 元；其於同年 4 月 2 日簽收 3 月份薪資 2 萬 5,000 元，之後 4 月、5 月份薪資（含加班費）及抽成即不願簽名，至 7 月份薪資及抽成共 3 萬 6,000 元於同年 8 月 5 日匯款至復審人帳戶；另復審人 108 年 4 月 28 日至大陸廈門地區領取大陸律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語。該組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訪談復審人表示略以，其實習第 1 個月即辦理薪轉帳戶，但考慮當時還有公職薪俸，所以後來並未支薪；因事務所要求引案，才介紹 3 筆案件予○○○律師，○律師有給予現金 2 萬 5,000 元作為獎金，該筆金錢並非 3 月份薪資，故獎金 2 萬 5,000 元加 7 月份薪資 3 萬 6,000 元，實際領取共計 6 萬 1,000 元等語。次查復審人與○律師於同年 7 月 30 日 LINE 對話紀錄所載：「○○○：老師，法顧 1 萬 2 的分成部分，是否可提醒○○併薪水發放給我，謝謝您。」

「○○○：那個 12000 的法顧，你全部都拿走，後續也都你服務就好！」

「○○○：……既然是你談成這個當事人，也願意接受這樣的服務費用，那你就完成這服務即可，費用全部歸你……。至於薪資部分……我們都是隔月 5 號匯款，下週一會匯 3 萬元給你。雖然你是 3/3 到職，但 3 月份我還是給整個月薪水，所以實習五個月的薪水，在 8 月 5 日就全部付清囉！」

「○○○：老師對我恩同再造……。」此有上開苓雅分局 108 年 11 月 26 日對○女士、同年月 27 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LINE 對話紀錄截圖及付款簽收簿、凱基銀行 108 年 8 月 5 日匯款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復查復審人曾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同年 9 月 30 日填寫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於同年 9 月 21 日至同年月 23 日、同年 10 月 19 日至同年月 21 日，以自由行事由赴大陸廈門地區；惟復審人於 108 年 4 月 28 日有赴大陸廈門地區之情事，卻未事先填寫上開申請表，或於該日補休請假報告單載明至廈門市。經苓雅分局督察組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訪談復審人表示略以，其 107 年 9 月及 10 月至廈門參加大陸律師考試，及 108 年 4 月 28 日至廈門領取法律執業資格證書；該日係從桃園搭機至金門後，再搭船至廈門，經由小三通前往大陸地區，依規定不需填具申請表等語。此有上開復審人 107 年 9 月 13 日及同年月 30 日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3、嗣苓雅分局督察組 109 年 5 月 20 日簽以，復審人具警察人員身分卻支領○○法律事務所工資，協助處理私人間之涉訟案件，遇有訴訟需求友人將其介紹予該法律事務所，顯與社會上對於執法人員之中立形象有所妨礙，且復審人自 108 年 3 月 3 日起請假參加律師實務訓練，致該分局偵查鑑識工作須由高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調派警務正○○○替補復審人職務；其於 108 年 4 月 28 日經由金門前往大陸廈門地區未填具申請表；及系爭期日請病假接受律師實務訓練確有請假虛偽不實之情事，提

該分局 109 年 6 月 22 日 108 年度第 1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擬議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未符移付懲戒之必要，且不宜切割而為數個行政懲處，擬統案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該分局爰以 109 年 6 月 30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報高市警局，經該局核復同意所報後，嗣以同年 10 月 28 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 10973788200 號獎懲建議函報請高市警局予以懲處，經該局 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通知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惟復審人並未到場陳述，決議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上開苓雅分局督察組 109 年 5 月 20 日簽、該分局同年 6 月 2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 6 月 30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稿）、同年 10 月 28 日獎懲建議函及高市警局 109 年 12 月 24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4、據上，復審人自承實習期間領有引案獎金，及就○律師表示給予 5 個月薪資一事，並未否認，且對○律師表達感謝之意；又復審人於 107 年 9 月及 10 月經申請後始前往廈門，足認其對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有所認識，卻於 108 年 4 月 28 日未經申請逕赴廈門。茲以復審人參加律師實務訓練，係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增進實務經驗，該學習之行為，固難謂已有從事領證執業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惟其身為警察人員，職司犯罪偵查工作，應保持執法中立，不介入私人事件，卻於參加律師實務訓練期間為他人招攬訴訟，並收取薪資或獎金等名目之報酬，顯與其本職之性質有妨礙，有損機關形象；況其未詳實告知苓雅分局欲參加律師實務訓練，而以請事假、病假、休假方式受訓，亦影響任職機關勤、業務之推展及人力運用，經高市警局審認上開情事已與其本職警察工作之性質有所妨礙，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又復審人 108 年 4 月 28 日未向苓雅分局申請而逕赴大陸地區，違反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影響機關人員管理，已生破壞內部人事管理機制之不良後果，亦堪認定；另復審人自 108 年 3 月 3 日起至同年 6 月 16 日止就系爭期日請病假參加實務訓練而有請假

不實情事，核認有年度內累積曠職達 8 日之事實。是高市警局就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原應各自依違反之法令加以懲處，然該局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0 款、同條第 11 款規定，合併考量其應負之行政責任，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固有未洽。惟因復審人前揭曠職期日總計達 8 日，已該當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爰本件復審人如就其於前揭其他 2 項違失行為，按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懲處，將予以復審人更不利之決定。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 條：「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之規定，系爭懲處仍應予維持。

四、復審人訴稱，其委託○警務正代送假單，並不知請病假累積已達 8 日，故應以請假單紙本所載假別為據，釐清其是否知悉有請病假云云。依苓雅分局 110 年 1 月 22 日答辯書所載，該分局差勤管理規定，除單位主管以上之其餘人員，公（差）假、連續 3 日以上之請假須線上申請並以紙本陳核外，前揭以外之請假以線上申請並授權單位主管批核。復審人須於線上差勤系統登錄請假，並經機關主管人員核定，始完成請假手續。查復審人就系爭期日業已使用差勤系統逐級陳核完成病假申請作業，並經苓雅分局核予病假登記在案，復審人如認其於 108 年間委託○警務正所請病假有誤，自應於當年度及時請求變更假別。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病假是否虛偽不實應以病假單所載具體事由是否與事實不符為斷，病假 1 日僅以身體不適為由，難認有何虛偽不實，況事隔近 2 年，要求其提出身體不適之證據，顯強人所難云云。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連續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作為服務機關覈實給假之依據，此為適用上原則性規定，倘非屬 2 日以上之病假，機關仍得視個案實際情形為查核之必要，要求公務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備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247 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復審人在

差勤系統於 108 年 2 月 28 日申請同年 4 月 29 日、同年 5 月 1 日之病假，同年 4 月 30 日申請同年 5 月 6 日、同年 5 月 8 日、同年 5 月 13 日、同年 5 月 15 日之病假，同年 5 月 14 日申請同年 5 月 20 日、同年 5 月 22 日之病假，均預先分次於星期一或星期三請病假累計達 8 日，復審人如非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致無法出勤而請病假者，其請假難謂無虛偽情事。又苓雅分局為查核復審人上開病假之申請，要求其提供證明一事，屬於行政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必要調查，並無不當之處，亦未逾越該分局職務權限。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其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未違反服務法所定兼職禁止之規定；其於 108 年 2 月間即規劃同年 3 月 3 日至同年 6 月 17 日離職前連續請假，並經服務機關長官核准，顯見機關對其請假期間不履行職掌工作有所認識，嗣卻以對本職工作有所妨礙為由予以懲處，有違禁反言原則云云。查復審人參加律師實務訓練期間，為他人招攬訴訟並收取報酬，顯與其本職警察工作性質不相容，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已如前述。苓雅分局縱核准復審人上開期間請休假、事假之申請，惟其警察人員身分仍應受上開不得兼職或業務規定之限制，此與禁反言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苓雅分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 10974650300 號函，核予復審人 108 年 4 月 29 日及同年 5 月 1 日、6 日、8 日、13 日、15 日、20 日、22 日曠職 8 日登記；高市警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866610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5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高市府警人字 109375362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警佐一階警員，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調任高市警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警佐一階警員（現職）。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109 年 11 月 27 日高市府警人字 1093753620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23 日酒後駕車肇事，檢測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2 毫克，涉犯公共危險罪，因屬再犯且漠視機關勸誡，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及警察聲譽，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核布其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 1 月 8 日補送復審書到會，主張系爭免職處分違反正當行政程序、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比例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有裁量濫用情形，應予撤銷。案經高市府 110 年 2 月 1 日高市府警人字第 110001637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 2 項規定：「前項第六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次按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 3 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及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847466971 號書函以：「主旨：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說明：……二、又以公務人員如有酒駕，並因之肇事，除違反行

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各機關亦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懲處，茲就現行考績法相關規定及作法說明如下：……（二）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並有確實證據等情事，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公務人員如有酒駕行為並因之肇事，其符合上開考績法規所定條件，權責機關得予以懲處。……」復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酒後駕車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懲處如附表……。」依據該附表規定行為態樣（四）酒後駕車，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駕車輛為動力交通工具，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規定予以免職，當事人並調整服務地區。再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有關警察人員停職、免職生效日期如下：……（二）免職：……2.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免職，自免職令合法送達之日，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據此，高市警局警佐警察人員如有酒後駕車肇事之行為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即應由高市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規定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六龜分局警員，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調任現職。其前於六龜分局服務期間，於輪休日（同年月 23 日）20 時 30 分，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經高雄市六龜區○○里○○○○○號前，擦撞民眾○○○停放於路旁之自用小客貨車○○○○-○○，導致雙方分別有車頭及車尾毀損之情形，經警方於同日 21 時 13 分對復審人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2 毫克，已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確定。

此有卷附高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9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同年 10 月 27 日 109 年度速偵字第 2559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同年 12 月 17 日 109 年度原交簡字第 114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復審人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六龜分局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訪談復審人略以：「……問：你（23）日何時開始飲酒？當日行程為何，請詳述？答：我 23 日輪休，……大概 16 時 40 分許……獨自一人喝起了高粱（梁）酒，喝完了一瓶（500cc）後……，約 18 時許突想起……同學……過逝（世），需到場致祭，於是就開車前往共同友人○○○……住家……，載○某一起前往致祭……20 時許到達……我再喝了一杯保力達，離開後，就在載○○○回家的路上發生車禍。問：發生車禍何人駕駛？何人與你同車？答：是由我駕駛，友人○○○坐副駕駛座。問：……○○○有無勸阻你別開車？答：……他沿路有叫我別開車，換他駕駛，不過我沒理會，堅持我要開車。……問：你身為警察，為何卻要酒駕？你們所長於你輪休期間，有無傳 LINE 或其他方式向你提醒勿酒駕？答：我知道我自己有錯，沒控制好自己，我輪休所長都有以 LINE 提醒我休假期間勿酒駕……。」上情經林園分局就復審人之違失行為，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召開該分局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並於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擬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之處分，並陳報高市警局。嗣高市警局調查後，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該局考績委員會 109 年度第 5 次會議，並於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復審人身為執法人員，卻知法犯法，漠視機關勸誡，且為再犯，嚴重損害警察聲譽，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決議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對復審人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嗣以系爭高市府 109 年 11 月 27 日令發布在案。此有上開六龜分局 109 年 10 月 24 日對復審人及其友人○○○先生之訪談紀錄、林園分局及高市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

三、查復審人前於 101 年 7 月 27 日，曾於飲酒後行車不穩遭警方攔查，檢測

其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24 毫克，該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復審人並經高市警局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在案。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 8 月 17 日 101 年度偵字第 21709 號緩起訴處分書及高市警局同年 12 月 7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139057400 號令（稿）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酒後駕車肇事前，六龜分局因該分局員警於同年 10 月初發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甫對於所屬人員加強教育宣導酒後駕車之禁令，復審人於接受六龜分局訪談時，亦表示該分局茂林分駐所所長於其輪休時都有提醒其休假期間勿酒駕，訪談人員並檢視其手機，該所所長於 109 年 10 月 10 日、同年月 17 日及同年月 22 日均有使用通訊軟體 LINE 之相關傳送紀錄。復查復審人於高市警局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對於考績委員詢問其 101 年及 109 年 2 次酒後駕車之飲酒量分別為何，答稱上次為一瓶高粱及啤酒，這次是一小瓶高粱及保力達，都是有混酒的關係等語。茲以復審人前於 101 年間有飲用酒類後行車不穩，因公共危險案件遭高市警局予以記一大過懲處，並核列輔導對象加強輔導之情形，是其對於酒後駕車除對自己生命、身體安全具有高度危險性，亦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亦存有相當潛在危險，應有認知。復審人身為職司取締酒後駕車等重點執法工作之警察人員，竟未引以為戒，漠視服務機關對於酒後禁止駕車政令之再三宣導與其直屬主管之多次勸誡，及立法機關已加重相關酒後駕車及同質再犯行為之處罰，以抑制酒後駕車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罔顧自身與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輪休當日 16 時 40 分許飲用 500cc 高粱酒後，即於 18 時許開車前往友人○先生之住家，載送○先生前往共同友人之喪宅致意，嗣於該日 20 時許，於喪宅又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且對友人○先生之勸阻竟置之不理，仍執意酒後駕車，反覆為之，並於該日 20 時 30 分肇事發生實害，經檢測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1.2 毫克，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飲酒後不得駕車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限值（每公升 0.15 毫克），及刑

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對動力交通工具駕駛人予以刑事處罰之限值（每公升 0.25 毫克）甚多。核其一再酒後駕車之行為，已嚴重損害政府及警察人員之聲譽，核有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一次記二大過情事。高市府為整飭警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高市警局及林園分局考績委員會作成之決議，被媒體連續報導市長○○○受訪意見所影響，媒體之關注度不應作為處分考量之依據，該決議應就如何適用考績法一次記二大過規定，審慎討論並詳細說明，豈可僅因媒體報導剝奪其服公職權利，系爭處分為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所做之決定，有違反正當行政程序、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裁量濫用情形云云。茲依前揭高市警局及林園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 2 次會議與會考績委員討論之內容及重點，分別係對於復審人違失行為之調查事實、酒測值超標已達失去判斷能力程度、機關長官是否有勸誡作為而其仍再犯，及對公務秩序及紀律所生之損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等因素，綜合討論、判斷，因而認定復審人嚴重損害警察人員聲譽、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該當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高市警局於復審答辯時，業就上情於答辯書中詳予說明在案。又依卷附資料，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高市警局及林園分局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有復審人所述僅考量媒體報導內容，而有違反正當行政程序、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恣意濫用未公正審議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分別於 101 年及 109 年因酒後駕車違反公共危險案件，期間已逾 8 年，罹於刑法累犯規定 5 年內再度違犯之加重要件，本次違失之態樣依駕車安全要點第 6 點規定，至多給予其記一大過懲處即達懲處目的，且其行政違失及影響警譽程度，顯然較他案六龜分局萬山派出所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秘書酒後駕車情節為輕，卻遭免職處分，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云云。查本件高市府係依考績法第 12 條

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審酌復審人行政責任，並非援引刑法有關累犯之相關規定而加重懲處，已如前述。又復審人之違失亦該當駕車安全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之附表規定行為態樣（四），警察人員酒後駕車，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駕車輛為動力交通工具，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者，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規定予以免職之要件。高市府依考績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核布系爭免職令，於法並無不合。至復審人所舉他人之酒後駕車行為，與本件復審人業經機關長官輔導並多次勸誡，及於六龜分局其他同仁甫發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之情形下，仍未警惕而再犯，且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1.2 毫克之違失情節不同，其處理情形自然有異，尚難比附援引認為系爭處分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虞。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市府 109 年 11 月 27 日高市府警人字第 10937536200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休假年資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391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101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所提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保障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卷查申請人前應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考試錄取，自 10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 日止分配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實施實務訓練 4 個月，於 107 年 3 月 3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該局管理師，嗣於 108 年 7 月 1 日調任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管理師。其因不服該所未採計其 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任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年資，核給 108 年度休假日數 6 日之決定，提起復審，前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391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嗣申請人多次申請再審議，均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2 號、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在案。本件申請人復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主張上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復審決定書與司法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第 287 號解釋及第 680 號解釋相抵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再審議事由；並於同年月 31 日補充理由，主張亦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之證物云云。

三、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391 號復審決定書，業經本會同年月 24 日公地保字第 1080008822 號函於同年月 25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次查申請人於再審議申請書主張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銀）108 年 11 月 11 日總人考字第 1080052027 號書函、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95302951 號部長信箱、勞動部 110 年 1 月 14 日及該部同年月 22 日民意電子信箱，及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3 項業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施行，應以 110 年 1 月 22 日為其知悉再審議事由之日期云云。經查上開土銀 108 年 11 月 11 日書函函復內容，前經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審認，僅係對於申請人任職該公司期間休假年資如何採計之說明；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3 日部長信箱，前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審認，僅係敘明該部前於 108 年 7 月 14 日已就相同疑義回復在案，經核均屬經本會復審再審議決定後，又以同一再審議事由申請再審議。至勞動部 110 年 1 月 14 日、同年月 22 日民意電子信箱，僅係請申請人逕洽詢銓敘部，尚非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自不生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問題。

四、據上，申請人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有關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

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8 號復審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01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

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略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先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因上開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經本會同年 10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及同年 10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嗣申請人不服前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先後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及同年 5 月 27 日，分別以（按：其自述為第 40 次、第 64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就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 5 月 21 日及同年 5 月 27 日以（按：其自述為第 41 次至第 64 次）再審議申請書補充理由，主張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就申請人同年

5 月 14 日之再審議申請，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情形部分再審議駁回，其餘再審議不受理。另以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針對申請人同年 5 月 27 日之再審議申請，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09 年 9 月 4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與同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又不服，針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與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同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乃針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以（按：其自述為第 69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又申請人另於 109 年 9 月 1 日以申請書及同年月日電子郵件，向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審認申請人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8 號復審決定書，申請人之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並無所稱「申請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申請人自難以該部怠於處分而提起復審，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2 日以本件（按其自述為第 70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 108 年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事由，而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公審決

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則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申請人對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8 號復審決定書亦一併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三、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執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業於同年 11 月 4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申請人雖主張於 110 年 1 月 6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況本件所提再審議理由與歷次申請再審議之主張相同，顯非於同年 1 月 6 日始知悉，自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故其遲至同年 2 月 2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又申請人不服上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業經本會前開決定書分別為再審議不受理及再審議駁回決定在案，其於 110 年 2 月 2 日所申請之本件再審議，乃係對已經再審議駁回之復審決定，復以同一事由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均應不受理。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8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經查上開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8 號復審決定書，前經本會以 110 年 1 月 6 日公保字第 1090010785 號函，於同年月 11 日送達申請人，且申請人截至 110 年 3 月 15 日均未就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同日傳真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及本會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申請人之再審議申請書，僅泛稱上開復審決定書置若罔聞、等閒視之云云，並未具體指明上開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所列何款規定之情形及其事證。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五、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109 公審決再字 000022 號、109 公審決再字 000023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及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等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 六、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 七、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查申請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依其請提供請銓敘部針對該部上開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為復審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起復審。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核屬對不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所提復審之補充理由，本會

除以 109 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先行提供該函文內容予申請人外，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回應，且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4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該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任該分局山上分駐所警員（現職）。其前因不服新化分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警化人字第 1090408344 號令，審認申請人前於南市交大任職期間，於同年 5 月 2 日處理○○○交通事故案，未依相關規定保存錄音資料，執行職務不力，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4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不服，以上開復審決定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再審議事由，於 110 年 2 月 1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年度裁字第 164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

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二、查申請人原係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新化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任現職。次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本會前揭復審決定書所為復審不受理之決定，該決定書記載有關懲處令之救濟期間至 109 年 9 月 11 日屆滿，申請人係於同年月日在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郵局將不服該懲處令之再申訴書以掛號信寄出，係於救濟期間提出，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云云。惟查申請人所訴，業經本會詳加檢視新化分局相關收文紀錄，審認其所提救濟已逾保障法第 30 條所定 30 日救濟期間，且該期間係以原處分機關收到之日期為準，並於上開復審決定書中敘明在案。至申請人於何時赴郵局投遞，尚非所問。所訴顯非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決定之證物，核無足採。

三、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9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3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該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任該分局山上分駐所警員（現職）。其前因不服新化分局 109 年 7 月 15 日南市警化人字第 1090347072 號令，審認申請人前於南市交大任職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處理民眾○女士交通事故案，未依相關規定處置，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作成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申請人不服，以上開復審決定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再審議事由，於 110 年 2 月 1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屬足以影響原決定結果之重要證物而言，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 3 月 12 日 109 年度裁字第 404 號裁定及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年度裁字第 164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 二、查申請人原係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新化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任現職。次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其前已提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相關處理政策及原則，交通事故當事人○女士與其子表明要自行處理，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及○女士酒測單上文句「○○○手受傷」為其舊傷，具有同條項第 11 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等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云云。惟查申請人上開所訴無非重述復審程序所為主張，並未提出其他本會決定時，未經斟酌或使申請人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之證物，所提酒測單亦經本會於復審程序審酌在案，並分別於系爭復審決定理由三及四予以回應。經核本件再審議未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

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0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5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即復審決定業已確定者，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於該局新化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任該分局山上分駐所警員（現職）。其前因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9 年 6 月 2 日南市警交人字第 1090278290 號令，審認申請人利用職務之便取得通訊軟體 LINE 通訊資料，涉嫌騷擾車禍當事人，經當事人指證歷歷，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作成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5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申請人不服，

以上開復審決定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再審議事由，於 110 年 2 月 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

三、查本件再審議申請書之復審(再申訴)決定書發文日期及字號欄，載明「109 年 12 月 31 日文號：1090008295」，核其真意，應係不服本會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8295 號函檢送之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5 號復審決定書。次查申請人已就上開本會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5 號復審決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此亦有該院 110 年 4 月 6 日高行應文字第 1100000150 號函在卷可按。茲以申請人既已就上開復審決定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該決定即尚未確定，申請人就之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2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等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保退五字第 1091026961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部分，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專戶管理科科員。其因不服勞工退休金組科長○○○於辦公時間進行考績委員票選之拜票及謝票行為，影響辦公秩序；復不服直屬主管科長○○○自 109 年 11 月起指派其辦理款退費繕打及勞動福祉退休司查詢工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科長及相關人員應予懲處，並調任非主管職務，以發揮澄清吏治、整飭官箴之效能；其歷任直屬主管對其所為之工作分配僅有「與銷號無關之案件」，○科長之工作指派並不合理，請求撤回。案經勞保局 110 年 3 月 10 日保退五字第 1101302038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 3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有關陳情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對所屬公務人員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且影響其權益，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無權益受損之情形，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再申訴人以○科長於辦公時間進行考績委員票選之拜票、謝票等行為，影響辦公秩序，且其前後任主管即組長○○○及組長○○○亦應負責，請求勞保局將渠等記過懲處並調任非主管職務。茲以再申訴人所執他人影響辦公秩序之行為，以及服務機關是否據以為後續之懲處或調任，均非屬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自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再申訴人據此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有關工作指派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

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據此，機關長官本於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工作指派或調整，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公司行號提繳科社勞行政職系科員（職務編號為 A650660），嗣因組內職務輪調，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擔任該組專戶管理科科員，辦理一般公文之處理（含勞工退休金繳費證明、個人專戶等）、代理科收發及其相關業務，與其他交辦事項。此有再申訴人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工作職掌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為因應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該局農民保險組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簽經局長○○○核可，調整勞保局各組室人力分配；勞工退休金組專戶管理科○科長基於科內人力移出後人手短缺，且勞退個人專戶業務日益繁重，以及相較於其他負責銷帳之同職等科員尚須辦理銷帳及理費事項、電話諮詢服務，與每月多達萬筆之銷帳事故資料等業務，考量再申訴人原負責之業務內容較為單純且業務量較輕、身體狀況及其對業務之熟稔程度，爰自 109 年 11 月下旬起，將每月平均建檔 177 筆之款退費繕打、協助查詢 51 筆之勞動福祉退休司查詢工作，調整由再申訴人負責。此有上開農民保險組 109 年 8 月 10 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是勞工退休金組專戶管理科科長為因應科內部分同仁遷調至農民保險組服務，科內人力不足而業務量並未相應減少之情形下，評估再申訴人與同職等科員之業務繁重程度後，調整再申訴人之工作項目；其所增加之款退費繕打及勞動福祉退休司查詢工作，並未逾越勞工退休金組專戶管理科之業務範疇，且依職系說明書社勞行政職系之規定，該職系人員本得基於勞動行政知能，對勞工保險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上開指派之工作與社勞行政職系所任職務尚屬相關。據上，勞保局長官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整體人力配置、科內業務推動所需及再申訴人之職系專長、知能等，指派再申訴人辦理上開工

作，經核並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 綜上，勞保局長官指派再申訴人自 109 年 11 月下旬起辦理系爭款退費繕打及勞動福祉退休司查詢工作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2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教研人字第 110190001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聘任副研究員。該院 109 年 10 月 12 日教研人字第 1091900486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經簽奉同意 108 學年度暑期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彰師大）進修學院兼課，及於公差假日，另行處理請假事由以外之個人其他事務，未核實請假，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9 條規定，依國家教育研究院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國教院獎懲要點）第 4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同年 11 月 24 日補充理由敘明改循申訴程序救濟，案經本會以同年 12 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90010080 號函移請國教院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並未同意兼任彰師大之教職，亦未接獲該校聘書，自無國教院懲處令所指違法兼課之事實；其請假依國教院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執行公務，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國教院 110 年 2 月 8 日教研人字第 110190005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4 月 13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 9 條：「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往其他地方逗留。」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

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次按行政院限制所屬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復按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聘約第 4 點規定：「研究人員非經本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課）……。」再按國教院獎懲要點第 4 點規定：「本院職員執行本院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或本院行政規章事項，情節輕微者。」據此，國教院所屬研究人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首長許可，始得為之；如有未簽奉首長許可即兼任教學工作，或奉派出差卻往其他地方逗留等違反公務員法令或該院行政規章，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教院教研中心聘任副研究員。次查教育部部長信箱與國教院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接獲匿名人士檢舉，指稱再申訴人於 108 學年度內曾違法至彰師大兼課，並於上開兼課時段以國教院研究案專家諮詢會議之名義，申請公差假，教育部爰以 108 年 10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80905572 號書函請國教院查處。此有上開 108 年 10 月 8 日檢舉電子郵件 2 封及教育部同年月 29 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復查國教院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教研人字第 1081900605 號函向彰師大查證有關再申訴人兼課之情形，經彰師大以同年月 26 日人事字第 1080002319 號函復，再申訴人係該校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新聘兼任教師，與國教院副研究員○○○負責合授「學校治理與領導研究」課程，授課日期為 108 年 7 月 8 日、15 日、22 日、29 日、8 月 5 日及 12 日，共計 6 週，每週 6 小時，該函並同時檢附再申訴人於該校 108 學年度暑期課程大綱暨教學計畫表。嗣國教院以 109 年 1 月 30 日教研人字第 10919000023 號函，請彰師大提供該校聘任再申訴人為兼任教師之相關資料，經彰師大同年 2 月 20 日進修字第 1090500029 號函復以，再申訴人之聘函業由該校進修學院送請教育研究所代為轉發，該聘函並無簽收回條之設置，且碩士在職專班暑

期班之鐘點費，係直接匯款至授課教師之金融帳戶，而無須簽立領據。再查彰師大 108 年度進修學院暑期班鐘點費清冊列有每 3 周匯款 1 次，共匯款 2 次，每次以每 3 週 9 小時，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計支鐘點費，補充保費 516 元，共匯款 2 萬 7,516 元予再申訴人之紀錄。此有再申訴人於彰師大 108 學年度暑期課程大綱暨教學計畫表、國教院 108 年 11 月 11 日函、109 年 1 月 30 日函、彰師大進修學院 108 年 7 月 18 日簽、該校上開 108 年 11 月 26 日函、109 年 2 月 20 日函、108 學年度暑期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兼任教師新、續聘名冊及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暑期班鐘點費通知 2 份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又查國教院為查察前開檢舉所指，再申訴人於違法兼課時段，曾以參加國教院研究案專家諮詢會議之名義，申請公差一事，乃調閱再申訴人 108 年 7 月及 8 月差勤紀錄，發現再申訴人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同年 7 月 29 日、同年 8 月 7 日及同年 8 月 12 日計 4 日，分別以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與教學實踐工作計畫-第 9 次核心會議、107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暑假教師增能工作坊、校長危機管理課程研究專家諮詢會議等事由請公差；其中 108 年 8 月 7 日及同年 8 月 12 日至彰師大參與校長危機管理課程研究專家諮詢會議之公差期間內，在該校進行演講（授課）且支領鐘點費，並經再申訴人 109 年 2 月 15 日書面自承在案。此有再申訴人請假申請單 4 份及 109 年 2 月 15 日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末查教研中心針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召開研究人員評審會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並以再申訴人之兼職疑慮，業已造成單位行政管理之問題與影響，建議予以口頭告誡。嗣因上開會議紀錄於陳核過程中，經國教院人事室會辦意見表示，再申訴人未經報備核准私自兼課，及未核實申請差假往其他地方逗留情事，恐有違反服務法規定，建請教研中心再為審酌。教研中心乃於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研究人員評審會 109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未出席，

經決議以再申訴人未核實申請差假一事，雖事屬輕微，惟考量公平原則及院內運作規範，並使再申訴人有所警惕，將原建議之口頭告誡改為書面告誡。此有教研中心上開 109 年 4 月 28 日及 109 年 7 月 7 日等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五、嗣國教院將再申訴人前開違失行為，及教研中心所作建議提交該院 109 年 8 月 4 日國教院研究人員評審會第 65 次會議審議，經再申訴人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認定再申訴人並非故意未報奉核准即至院外兼課，不宜以違法兼課論處，並認定再申訴人未核實申請差假部分，因事屬輕微，建議由書面告誡改為口頭告誡。該次會議紀錄案陳經副院長○○○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表示意見：「(一) 決議一與公務員服務法 14 條之 3、第 23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有違。(二) 決議二有關未核實差假乙事，則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9 條『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及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之規定。(三) 本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事證明確，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研評會之決議似與法不符。(四) 綜上，本案建議退請研評會依規再審，並請人事室就兼職、兼課相關定義及本案適法性諮詢相關法學專家學者後，撰擬說明於研評會提供委員參酌，另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所稱予以懲處之方式併陳說明之。……」並經院長○○○於同年 9 月 1 日批示：「如○副院長擬」。國教院將再申訴人前開違失行為，再提交該院 109 年 9 月 26 日國教院研究人員評審會第 66 次會議審議，審認再申訴人確有服務法之適用，其未經機關核准擅自前往彰師大兼課及未核實申請差假等違失，係屬事證明確，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國教院人事室 109 年 8 月 24 日簽，及該院上開 109 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26 日研究人員評審會之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六、茲以再申訴人係國教院聘任副研究員，為服務法第 24 條明定之該法適用對象。其於彰師大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兼任教師，既經

該校查證屬實，而國教院又查無其事先報經該院許可之資料，可認其未經國教院許可即擅自兼任彰師大教師，核已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又依卷附國教院 108 年 8 月 5 日教研制字第 1081000423 號及同年月日教研制字第 1081000424 號開會通知單，開會事由為「校長儲訓班危機管理實務課程研發專家諮詢會議」開會時地為 108 年 8 月 7 日及 12 日 16 時於彰師大教育研究所會議室，會議主持人為再申訴人，聯絡人為再申訴人之研究助理○○○，及出席人員僅彰師大○○○副教授。再申訴人據上開開會通知單申請全日公差後，於公差期間，另至彰師大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明德館 11402 教室授課，以其兼任該校教師授課，並未獲國教院允准，致其於公差期間，確有離開公差地點，從事公差事由範圍以外之私務，而有違反服務法第 9 條之情事。此有國教院上開開會通知單、簽到單、彰師大新教務系統開課課程列表截圖及教育研究所 108 學度暑期課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未經服務機關長官許可即至彰師大兼課，且有於公差期間離開公差地點，從事與公差事由無關之個人事務等違反公務員法令情事，洵堪認定。爰國教院依國教院獎懲要點第 4 點第 9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12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七、再申訴人訴稱，其並未同意兼任彰師大之教職，亦未接獲該校聘書，自無國教院懲處令所指違法兼課之事實，請假依國教院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執行公務，且有彰師大○副教授書面說明云云。經查國教院針對再申訴人是否確有違法兼課一事已向彰師大進行查證，並經該校函復再申訴人係該校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新聘兼任教師，業如前述；且再申訴人既依課程需要擬具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予彰師大，上開教學計畫表內已載明科目名稱為「學校治理與領導研究」、學分時數為 2 學分 / 2 小時、必選修別為選修，及教學目標為 1.校務計畫內容構思與撰寫 2.邏輯思考管理模式 3.校園危機管理領導 4.課程領導：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案演練，亦詳列評量方式為「課堂參與 20%」、「書面報告 30%」與「課堂上實作演練 50%」等事項。另再申訴人業就選修其所開設「學校治理與領導研

究」課程之學生進行成績評核，並於該成績評核紀錄簽名，足認再申訴人實係至彰師大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授課，自難以其自稱係進行演講非授課，亦未接獲該校聘書為由，脫免其未經機關許可，即擅自兼課之責。另再申訴人至彰師大參與校長危機管理課程研究專家諮詢會議，其會議時間訂下午 4 時始召開，再申訴人於該 2 次會議均請全日公差，並在開會前之公差期間，從事與請假事由無關之兼課行為，顯係假藉公差兼課，難謂核實申請差假。又彰師大○副教授說明固稱，教育研究所開設碩士進修班時，口頭邀約再申訴人協助課程，雙方未明確提到兼職身分協助，該所亦未發給其聘書云云。對照前揭彰師大查證內容，○副教授之說明，實無助於脫免再申訴人未經允許在彰師大 108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兼任教師，並受領鐘點費之事實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八、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九、綜上，國教院 109 年 10 月 12 日教研人字第 1091900486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2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屏里中人字第 110000013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

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里港國中）學務處幹事。其因不服里港國中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簽指派其協助該校總務處處理財產登錄盤點、公文收文與會議紀錄工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申請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復分別於同年月 18 日、19 日、24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補充資料，主張里港國中簽指派其大量跨處室工作，明顯差別待遇，請求撤銷系爭工作指派。嗣里港國中以 110 年 3 月 19 日屏里中人字第 1100001244 號函，撤銷上開該校 109 年 12 月 30 日簽指派再申訴人協助之工作項目及系爭 110 年 2 月 2 日函之申訴函復，並副知本會。此有上開里港國中 110 年 3 月 19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系爭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2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保二人字第 110000136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屏東小隊服務。經保二總隊 110 年 1 月 22 日保二人字第 1100061047 號令，於同年 1 月 25 日將其調任該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同官等、官階、序列警務佐（現職，現配駐地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保二總隊未告知其改調非主管職務及調地之理由，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及同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求撤銷調任令。案經保二總隊 110 年 3 月 8 日保二人字第 110000222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11 日補充理由，經保二總隊於同年

月 30 日保二人字第 1100003225 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4 月 6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人員因機關業務需要或經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予以遷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整。至是否適任主管及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除有違反任用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首長對於部屬所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屏東小隊服務。次查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中隊長○○○於再申訴人 109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列關懷（教育）輔導對象……」，面談紀錄欄記載：「……一、小隊長○○○於本中隊屏東小隊任職期間，先後 2 次在隊擔服內部管理職務期間離隊外出時，……以可擦拭字跡之擦擦筆，於員警出入登記簿以外出用膳之事

由登載，復於返隊後將原登載紀錄擦拭後重新登載虛偽外出時間，經查處認定○員涉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全案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請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被總隊核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在案。……」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二、109 年 12 月 14 日至屏東小隊訪談○員，詢問案件有無進度（收到傳票或出庭），均當面回覆不知道，尚未收到起訴或傳喚通知。……」另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保二總隊警察人員專案考核表考核查訪情形具體事實欄記載：「……五、工作表現：（一）質疑機關體制、漠視相關規定……1、不遵守『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規定：（1）不遵規定：……○員於列關懷輔導期間，接獲屏東地方檢察署通知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前往應訊，於接獲該署通知及應訊返隊後皆未依規定立即陳報中、大隊。……2、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凌晨擅將屏東小隊駐地監視器密碼變更，並將管理權限歸己獨自保管，而未陳報中隊核備；另大隊於同月 27 日至該小隊進行保防業務檢查時，○員質疑檢查人員對駐地監視器之調閱權限，不配合上級單位業務稽核……。」綜合評語欄記載：「……○員身為主管小隊長職務，於因案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經 3 個月餘專案輔導考核，○員除未能反躬自省、謙卑以對外，更漠視規範，未能落實『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規定，顯然已不適任現職。」案經第一大隊 110 年 1 月 22 日保二（一）督字第 1100160190 號函送上開專案考核表予保二總隊，同意第三中隊之專案考核意見，復審人業不適任現職，建請該總隊跨大隊調整再申訴人之服務地區。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專案考核表及第一大隊 110 年 1 月 22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保二總隊審認再申訴人未能以身作則，甚至悖離常態及違反紀律，經 3 個月餘專案輔導考核期滿仍未見惕勵，經綜合考量評估人地不宜，已不適任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職務，爰將再申訴人調任該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同官等、官階、序列之警務佐。經核此一調任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調任前後再申訴人之職務為同官等、官階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

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基於人事任用權限，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調任，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涉塗改出入登記簿一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在案，足證其無品操問題；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並無專責保管人員異動必須陳報核准，亦無主管人員不能保管密碼及變更密碼規定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雖獲不起訴處分，惟其行為仍使警察機關人事管理及獎懲正確性有發生損害之虞。屏東地檢署 110 年 1 月 28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10090 號不起訴處分書亦載明，其行為有不當並已違反警察機關內部對員警出勤管考之規定。次查再申訴人接受屏東地檢署訊問返回服務機關後，未依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規定，立即陳報中、大隊，顯違反上開注意事項所定之命令，已如前述。再查第一大隊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執行年度保防業務檢查預檢工作，檢查人員警員○○○遭再申訴人質疑查看駐地監視器錄影系統權限，經解說後始配合稽查。又依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有關各警察機關駐地監視錄影系統之操作、監控、維護及影音檔案保管、調閱複製申請之受理，係由各警察機關或單位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相關工作。本件第一大隊指定警員○○○專責控管維護，惟再申訴人擅將屏東小隊駐地監視器密碼變更，轉移管理權限歸其獨自保管，且未知會單位監錄系統專責承辦人警員○○○，核已違反上開規定。況依上開要點第 7 點規定，申請調閱或複製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應簽陳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約定時間由專責人員會同查看。惟再申訴人既非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之人員，亦非專責人員，其行為難謂符合上開規定。此有第一大隊 110 年 3 月 23 日保二（一）人字第 1100101390 號函、同年月 25 日○○○報告及同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保二總隊審認再申訴人前揭塗改簽出時間、前往屏東地檢署應訊未依規定陳報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及擅將屏東小隊駐地監視器密碼變更，不配合上級稽核等情事，妨害管理正確性，違反工作及風紀

要求，難謂適任主管職務，爰將其由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改調現職。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保二總隊未告知其改調非主管職務及調地之理由，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及同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保二總隊調派再申訴人擔任現職，仍以原官等、官階、序列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權益，自非屬限制或剝奪再申訴人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是保二總隊核布系爭調任令前，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未違反上開規定。又該總隊認再申訴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予以遷調，係基於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核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該調任縱未載明調任事實及理由，惟保二總隊 110 年 3 月 8 日再申訴答復書及同年 3 月 30 日補充答復書業已敘明理由並副知再申訴人，並經再申訴人就該答復書提出補充理由，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6 條規定係指對大隊長以上主管職務人員績效考核而言，其原係小隊長，自無適用該規定云云。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已明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因機關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並非僅以擔任大隊長以上主管職務之遷調為適用對象。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之適用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六、綜上，保二總隊 110 年 1 月 22 日保二人字第 1100061047 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該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該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同官等、官階、序列警務佐；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2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場霸凌事件，不服高雄市大社區公所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高市社區人字第 109312882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大社區公所（以下簡稱大社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其前以 109 年 9 月 29 日簽向大社區公所申訴遭受職場霸凌，請求就該公所經建課技士○○○同年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之間在○技士座位前咆哮機關同仁、恫嚇再申訴人等職場霸凌一事，追究其行政、懲戒及刑事責任。經該公所調查後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高市社區人字第 10931184900 號函檢送調查報告書予再申訴人，認定職場霸凌一案不成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大社區公所侷限調查範圍，就○技士向機關同仁大聲咆哮、惡言辱罵及對再申訴人恐嚇一事置若罔聞，認該公所調查顯有偏頗且未盡詳實，請求重為詳實調查，懲處（戒）○技士並將其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經大社區公所 110 年 1 月 4 日高市社區人字第 109314478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再申訴人於 110 年 3 月 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依保障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第 2 項規定：「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復按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檢附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註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註3:「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據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服務機關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指定適當人員,且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防護小組,督導侵害情事之處理、發生事故之調查及檢討改進等事項。

二、卷查大社區公所於109年9月29日接獲再申訴人簽請調查系爭職場霸凌之申訴案時,即依上開人事總處108年4月29日函所定之作業流程,由人事室109年10月5日簽陳區長,經區長指定調查小組成員並指派主任秘書為調查小組召集人,批示「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並由該公所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系爭職場霸凌申訴案。調查小組於109年10月7日下午、同年月8日上午召開第1次及第2次會議,同年月14日完成調查報告;嗣以109年10月15日高市社區人字第10931184900號函檢送調查報告書予再申訴人,認定其所申訴之職場霸凌不成立。經核該公所辦理系爭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處理及調查程序,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次查再申訴人係大社區公所民政課課長。系爭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係民政課里幹事○○○109年9月26日承辦里長建議劃設道路標線之案件,因事涉經建課權責,○員乃以里辦公室名義行文該區公所交予○技士辦理。經○技士審核該案狀況後,認為里長建議劃設道路標線之目的應先釐清,方能建請高雄市政府劃設紅線或黃色網狀線,乃與○員於○技士座位前討論,然因○技士談話音量較大,再申訴人身為○員主管,隨即前往○技士

座位前了解兩人討論狀況。嗣再申訴人與○技士發生言語爭執，經人事室主任即時協助勸和，並將再申訴人帶離現場，雙方爭執始停歇。復查再申訴人 109 年 9 月 29 日簽，就同年月 26 日發生爭執時遭受○技士恫嚇要剝掉其手指之言語暴力、恐嚇等職場霸凌一事，向大社區公所主張○技士之行為已嚴重損傷該公所形象，且對民政課里幹事同仁之精神造成不法侵害，同仁工作承受莫大壓力，爰請求該公所追究其行政、懲戒及刑事責任。經區長 109 年 9 月 30 日批示：「一、本件改採書面報告方式為之，並讓對造當事人陳述意見。二、應就本事件進行事實陳述，勿牽扯其他非當日發生之情事，以免失焦。三、非本公所行政懲處權責範圍之其他刑事告訴應依個別法律由當事人主張。」案經該公所調查小組召開會議，請再申訴人、○技士、○員及其他與○技士有業務往來之同仁計 10 人，分別列席會議進行訪談，並據以作成同年月 14 日調查報告書略以，再申訴人與○技士均表示系爭爭執事件係雙方間第一次發生，過去○技士未有對再申訴人大聲咆嘯之前例；又經詢與其業務往來之同仁，多數同仁表示○技士平日說話雖大聲但無針對性，與其相處上尚無受霸凌之感，但希望○技士修正語氣態度；當日再申訴人與○技士爭執到最後已淪為雙方情緒宣洩等，調查小組爰認定當日之衝突應為單一衝突事件，決議本件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嗣經大社區公所 109 年 10 月 15 日高市社區人字第 10931184900 號函檢送調查報告書予再申訴人，認定其所申訴之職場霸凌不成立。

- 四、茲依首揭人事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函附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是以，職場霸凌之要素應包括刻意傷害的敵對行為（或稱負面行為）、不斷重複的發生及造成受凌者生理、心理等傷害之情形，亦即個人或團體對其他個體具體為直接或間接的攻擊行為，且此一行為並非偶發性的衝突而維持長達一定時間，進而對受凌者造成身體、心理和社

會問題之負向結果而言。又職場霸凌之情形涉及人與人關係之互動行為，形式及成因多元，是應確實觀察工作內容、職場環境、對工作之認知、應對方式、衝突原因、行為方式及結果等情形，並探究行為人之目的及動機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44 號判決可資參照。茲以本件職場霸凌事件係 109 年 9 月 26 日再申訴人與○技士對於公文處理過程意見不同而產生言語衝突，審酌再申訴人指摘○技士涉職場霸凌之事實，雙方在爭執中互有爭吵，皆有較為激動的言辭，該衝突事件係屬單一、偶發之事件，未達「持續性」之程度，爰尚難謂成立職場霸凌。故大社區公所 109 年 10 月 15 日函附調查報告認定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同年 11 月 18 日申訴函復予以維持，經核並無違誤。

五、再申訴人訴稱，調查小組對關係人之約談設定調查範圍，要求被調查之相關人員僅就其平日與○技士之往來接觸有否被霸凌之感受為陳述，調查顯有偏頗，且僅對里幹事為調查訪談，對於鄰近事發地點之員工未調查訪談，調查顯未盡詳實云云。經查調查小組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及同年月 8 日訪談關係人時，除訪談該公所與○技士有業務往來之里幹事外，亦對 109 年 9 月 26 日鄰近事發地點之同仁進行訪談，且均係以開放性問題，請相關人員就平日與○技士接觸是否有被霸凌感受及對事發當日所見所聞充分表達，調查小組亦有調閱事發時段監視錄影帶畫面比對，非僅採認單一或個人說詞，尚難認定有再申訴人所指偏頗不公之情事，此有調查小組 109 年 10 月 7 日及同年月 8 日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大社區公所 109 年 10 月 15 日高市社區人字第 10931184900 號函檢送調查報告予再申訴人，認其所訴○技士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另請求追究○技士刑事、懲戒及行政責任等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2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證管字第 1100240231 號函之申復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是公營事業非依法任用之人員，並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即無由依該法規定提起救濟。渠等如依保障法提起再申訴程序，依同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其因不服臺銀證券公司 109 年 12 月 21 日證管字第 1090241874 號函附同日同字號獎懲通知書，審認其利用職務持有機敏資料及公司個人資料，未辦理移交或銷毀，曾任稽核室副主管，未能以身作則，酌重處分，比照該公司職員獎懲要點第 8 點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提起申復，嗣不服該公司 110 年 2 月 17 日證管字第 1100240213 號函之申復函復，於同年 3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臺銀證券公司未具體指明其究違反公司何內規或相關法令，決議懲處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求撤銷懲處。案經臺銀證券公司同年 2 月 25 日證管字第 11000011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查臺銀證券公司係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其人員之進用依據為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該準則並非法律，故臺銀證券公司依該準則進用之人員，自非屬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再申訴人既非屬保障法第 3 條所稱法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不服臺銀證券公司 110 年 2 月 17 日證管字第 1100240231 號函之申復函復，並據以提起本件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2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新北檢人字第 110471170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新北勞檢處)聘用檢查員，自 109 年 8 月 17 日辭職生效。其前因不服新北勞檢處 109 年 8 月 13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88457 號令，審認其所保管之公務機車再次未依規定停放指定地點，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新北勞檢處復以同年 11 月 5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98753 號令，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機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新北機車管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10 點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該處 109 年 11 月 6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98700 號函，撤銷上開同年 8 月 13 日令，本會爰以同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304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在案。嗣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新北勞檢處 109 年 11 月 5 日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新北勞檢處申訴函復逾期，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新北勞檢處 110 年 2 月 19 日新北檢人字第 110471510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同年 3 月 9 日新北檢人字第 1104717018 號函補充答復，並更正懲處法令依據為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第 14 點第 1 款、新北機車管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10 點；同年 12 日新北檢人字第 1104717369 號函再檢附相關資料。再申訴人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

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再申訴人係新北勞檢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得準用該法之規定提起救濟。茲以聘用人員並無聘用資格審查之規定，僅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無庸銓敘審定核敘其級俸，原無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適用。惟依銓敘部 66 年 3 月 31 日（66）台謨甄四字第 04191 號函釋略以，關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之聘用人員，於其約聘期間，仍可以考核方式，觀察其工作績效，以作為續聘或解聘之準據。查現行聘用人員並無統一之評核辦法，各機關為考核聘用人員，自得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新北市政府及各所屬機關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第 5 點規定：「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平時獎懲標準得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並於核予獎懲時，權責機關應完備相關書面舉證紀錄。」據此，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聘用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自得依新北市獎懲基準之規定辦理。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再按新北市獎懲基準第 1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末按新北機車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機車應集中管理……因公使用完畢，應一律停放於各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第 10 點規定：「違反……第五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保管人或使用人應核予申誡以上之處分……。」據此，新北勞檢處所屬人員如未將所保管之公務機車停放於該處指定停車場所，違反新北機車管理要點規定，即屬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勞檢處聘用檢查員，自 109 年 8 月 17 日辭職生效。次查新北勞檢處秘書室（以下簡稱秘書室）109 年 6 月 3 日透過公務信箱通告該處所屬人員，自同年月 1 日起，公務機車應停放至江翠國小地下停車場；同年月 17 日再次以電子郵件寄發該處同年月 8 日處務會議之紀錄，該次會議補充報告中，亦重申公務機車應停放至該處指定場所；同年月 20

日秘書室再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該室將於同年 7 月 15 日後不定期辦理檢核，如發現有未依規定停放指定地點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同年 7 月 16 日又以電子郵件寄發該處同年 9 月 9 日處務會議之紀錄，該次會議補充報告中，亦重申自同年 6 月 1 日起，該處公務機車應停放至指定地點。前開電子郵件，均有寄送再申訴人。復查秘書室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點會同新北勞檢處政風室主任，對該處之公務機車進行實地查核，發現再申訴人所保管之公務機車，未依規定停放至江翠國小地下停車場，經向該處人事室查核再申訴人之差勤狀況，再申訴人當日未有出差之紀錄，並無因出差執行勞動檢查業務而需使用公務機車之情形。秘書室爰以新北勞檢處公務機車保管缺失查處表會請再申訴人所屬製造業科主管，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提經該處 109 年 8 月 3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第 2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同年 8 月 13 日令發布。嗣新北勞檢處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第 3 次考績會，以法規適用有誤，決議撤銷該處同年 8 月 13 日令，另以系爭同年 11 月 5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之聘用契約書、秘書室 109 年 6 月 3 日、同年 6 月 20 日公務信箱通告及同年 6 月 17 日、同年 7 月 16 日寄發之處務會議紀錄內容、新北勞檢處公務機車保管缺失查處表、再申訴人個人勤情明細查詢表、新北勞檢處 109 年 11 月 3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再查再申訴人對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公務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指定地點一案，於新北勞檢處公務機車保管機車查處表之申復理由表示略以，其當日預定外出實習勞動檢查，為避免帶領之檢查員久候或延遲檢查行程，提前至江翠國小將公務機車牽出，復因接獲當日有到期公文，遂先返回辦公室處理公文，原以為公文處理完畢，仍有時間出差執行勞動檢查業務，然因尚需與長官討論公文流程與內容，致耗費較長時間，而未能及時將公務機車停放回指定地點。又新北勞檢處 110 年 1 月 18 日新北檢人字第 1104711705

號函略以，再申訴人在該處秘書室及政風室詢問時表示，為方便每日外出勞動檢查，近期早上按完上班卡後即外出至江翠國小地下停車場先行牽出公務機車，並停放至板橋區溪頭街路邊停車格，於出差完畢或接近下班時停回江翠國小停車場，故 109 年 7 月 21 日檢核時尚未停回指定場所；又再申訴人當日並無出差事實，而依其提供之停車發票顯示，其 109 年 7 月 21 日 8 時 30 分按完上班卡後外出，8 時 54 分於江翠國小地下停車場將公務車牽出，不符合新北機車管理要點所定應有出差事實，始得至公務機車停放處所，將公務車牽出，並於使用完畢後停放回江翠國小地下停車場。據上，再申訴人身為公務機車保管人，應將公務機車停放在新北勞檢處指定之江翠國小停車場，並於執行公務之際，始得將公務機車牽出，其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未將公務機車停放至新北勞檢處公告之指定地點，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勞檢處依新北機車管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10 點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5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復經該處 110 年 3 月 9 日補充答復追補懲處依據為新北市獎懲基準第 14 點第 1 款。經核新北勞檢處於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追補系爭 109 年 11 月 5 日令之法令依據，核屬該處作成該懲處令時已經存在之法律上理由，且該理由追補前後之基礎事實同一，法律目的亦屬相同，並未變更懲處之本質，又新北勞檢處答復書業以 110 年 3 月 9 日新北檢人字第 1104717018 號函檢送再申訴人，不致影響其攻擊防禦，該追補理由於法尚無違誤。新北勞檢處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5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勞檢處對於其 109 年 12 月 3 日申訴書（該處同年月 9 日收文）逾期未為函復云云。經查再申訴人 109 年 12 月 4 日以雙掛號寄送至新北勞檢處之郵件，該處於同年月 9 日收件，該信函主旨載以：「有關貴處 109 年 11 月 6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98700 函旨揭貴處決議撤銷 109 年 8 月 13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88457 號令，本人同意貴處自行承認錯誤決議撤銷該案。」難謂已適法提起申訴。次查本件再申訴人前於 109 年 12

月 9 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同年 12 月 30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12596 號函移轉予新北勞檢處依申訴程序辦理，嗣該處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亦已依法提起再申訴，並未影響其行使救濟權利。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勞檢處 109 年 11 月 5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98753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申決再字第 000002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302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於該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任該分局山上分駐所警員(現職)。其前因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6 月 17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305774 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302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決定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再審議事由，於 110 年 2 月 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本件再審議申請書未載明復審(再申訴)決定書發文日期及字號，惟依該申請書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日期及字號欄載以：「109 年 6 月 17 日 南市警人字第 1090305774 號」，及再審議請求事項欄載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再審議，並請撤回原派令」之內容觀之，核其真意，應係不服本會前開 109 公申決字第 000302 號再申訴決定書，合先敘明。
- 二、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屬足以影響原決定結果之重要證物而言，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 3 月 12 日 109 年度裁字第 404 號裁定及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年度裁字第 164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對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除須符合再申訴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再申訴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三、卷查申請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於新化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任現職。次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新化分局交通分隊小隊長○○○考核內容與事實不符，其前於再申訴書中有提供證據，及○小隊長教唆退休○姓員警檢舉申請人、遭法務部廉政署列為貪瀆案件犯罪嫌疑人，有違法事證，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及同條項第 11 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等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云云。惟查本會審理系爭再申訴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及南市警局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審酌事證已臻明確，而認該局基於人事任用權限對申請人所為調任之決定，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法或不當，爰決定再申訴駁回。次查申請人所指證物，無非指摘新化分局○小隊長對其考核不公，重述前程序所為主張而為系爭再申訴決定所不採之理由，此一主張並非本會再申訴決定漏未斟酌，亦非發見未經斟酌、或縱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決定之新證物。據上，本件再審議，未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有關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不符合申請再審議之法定事由，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五、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申決再字第 000003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86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名間國小）總務處幹事。其前因不服名間國小 109 年 3 月 17 日書面通知所為之工作指派，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86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再申訴決定，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 110 年 1 月 6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對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除須符合再申訴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再申訴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二、卷查申請人係名間國小總務處幹事。名間國小教務處前以 109 年 3 月 16 日簽會該校總務處及人事室，奉校長核准以 109 年 3 月 17 日書面通知，將申請人工作調整為：「(一) 管理玉山圖書館。(二) 協助辦理學校研習事務。(三) 校長交辦事項。」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86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同年月 4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6026 號函檢送申請人，於同年月 7 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申請人主張，其提起再申訴所檢附之證據：「南投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0 日府教社字第 1090019886 號函」、「南投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6 日府教社字第 1090124015 號函」、「南投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8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01649 號函」、「109 年 6 月 22 日南投縣名間國小玉山圖書館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名間國小 109 年 8 月 1 日 109 學年度校務分配表」、「名間國小 109 年 6 月 22 日、與同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109 年 7 月 1 日晨間會議會議紀錄」、「公文整合系統承辦公文查詢」及「圖書館物品保管人」，本會漏未斟酌，致與事實不符，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云云。茲以上開申請人提起再申訴所檢附之證據，業經本會為系爭再申訴決定充分斟酌，審認名間國小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及該校業務之需要，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有關玉山圖書館事務，尚無涉及圖書資訊管理專業，有關協助辦理學校研習事務及校長交辦事項，符合其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項目範圍，均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並已於再申訴決定書詳述決定理由。核無申請人所稱，對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至申請人訴稱職務說明書是否合法、工作指派涉及圖書資訊管理專業云云，無非仍就前程序原決定已審究部分，主張未經審酌。申請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申決再字第 000004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95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 96 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據此，對於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除須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外，並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本會提出申請。所謂敘述理由，應指明確定之再申訴決定，有如何合於再審議事由之具體情事，倘僅空泛主張具備再審議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其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卷查申請人原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之管理業務，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因不服明陽中學 109 年 8 月 17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440 號令，審認其於 109 年 2 月 5 日防疫物資吃緊時，領取防疫用品口罩 50 片，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嗣後注意之處理，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95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再申訴決定，於 110 年 2 月 3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
- 三、經查本件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95 號再申訴決定書，係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作成，110 年 1 月 8 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申請人對系爭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未具體指明係依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何款情事，亦未表明系爭再申訴決定如何合於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及其事證。其固於再審議申請書提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12363 號不起訴處分書，惟事涉申請人塗改 109 年 4 月 10 日於所掌公文書記載事項內容有無違法，與系爭嗣後注意所涉其於 109 年 2 月 5 日領取防疫用

品口罩 50 片卻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之事實，毫無關涉。又所述理由亦無非係重覆主張其領用 2 盒口罩係為自身及接見家屬使用，機關查到之第 3 盒口罩並非其領用及可支用等，與前所提起再申訴雷同，難謂已具體敘述再審議理由。爰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於法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申決再字第 000005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3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高雄運務段（以下簡稱高雄運務段）業務員資位副站長。其前因不服臺鐵局 108 年 10 月 23 日鐵人二字第 1080037382B 號令，審認其 108 年 8 月 6 日（以下稱事發當日）擔任高雄站值班站長，違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行車實施要點）第 40 條，未確實執行列車監視，並明知第 3231 次列車（以下稱系爭列車）有違反規定逕自退行情事（以下稱系爭事故），未立即通報，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6 月 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3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書，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再審議事由，於 110 年 3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 4 月 6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

回之。」是對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除須符合再申訴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再申訴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二、卷查臺鐵局前以 108 年 10 月 23 日鐵人二字第 1080037382B 號令，審認申請人事發當日擔任高雄站值班站長，違反行車實施要點第 40 條，未確實執行列車監視，並明知系爭列車有違反規定逕自退行情事，未立即通報，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 109 年 6 月 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3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 109 年 6 月 15 日公保字第 1090002276 號函檢送申請人，經於同年月 16 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主張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110 年 1 月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報告編號：TTSB-ROR-21-01-001，以下稱運安會調查報告）指摘臺鐵局現有設備不足及人力配置不當，增加系爭事故發生機率。該運安會調查報告顯係原處分作成後未經斟酌之新證物，爰依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議。

三、次查申請人主張，據前開運安會調查報告所示，臺鐵局本身存在現有設備不足，及高雄站人力配置不當等問題，而該局對申請人為懲處時，均未就上開有利於申請人之事項為調查，有違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法理，爰臺鐵局對申請人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顯有過苛且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按行車實施要點第 40 條規定，值班站長及值班號誌人員，於列車到達、出發或通過時，應注意號誌機及路線，並監視列車進站狀態至停車為止。經查事發當日系爭列車已越過高雄站號誌機，並已進入該站第 2 股道之區間，此時於高雄站 EP 盤（即軌道照明盤，以下均稱 EP 盤）即可見上開列車之車次碼顯示於該盤之第 2 股道，且 EP 盤於系爭列車接近高雄站前亦會發出警示鈴聲，然依申請人於申訴與再申訴申程序中均自承，其僅在確認 EP 盤上各列車之進路無誤後，即利用空檔處理一般業務，而未確實全程監看

EP 盤之運轉情況；且高雄站第 1 月台運轉員○○○，因系爭列車接近高雄站前之 EP 盤警示鈴聲，而至該月台等候系爭列車進站，惟直至 EP 盤熄滅後，列車仍未進站，○運轉員旋至月台另一側查看，乃發現系爭列車停於站外，即以行車調度電話（以下簡稱行調電話）詢問列車情形後，再以行調電話通知申請人，而申請人亦以群組通話洽詢系爭列車車長○○○，有無於三塊厝站辦理乘客上下車。此有申請人申訴書、再申訴書，及臺鐵局行車異常事件報告書、109 年 3 月 30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08052 號答復函等影本在卷可稽。

- 四、茲依卷附資料，申請人身為事發當日高雄站之值班站長，依規定於該站 EP 盤警示鈴響時，即應對將到達、出發或通過之列車進行全程監視，並於運轉員以行調電話告知有列車異常停靠時，落實通報義務。惟事發當日高雄站之 EP 盤，因系爭列車越過該站號誌機而發出警示鈴聲後，申請人並未依行車實施要點之規定，對即將到達之系爭列車進行全程監視；且當○運轉員將系爭列車異常停靠於高雄站外之狀況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業透過群組詢問該列車○車長，知悉爭列車有違反規定逕自退行之情事，然申請人亦未依規定向高雄運務段段長為通報。是臺鐵局 108 年 10 月 23 日令，乃係就申請人未落實監視及通報義務之違失，予以懲處；爰與運安會調查報告所指摘之設備及人力問題並無直接關涉。經核本件再審議未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申請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未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5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6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橫山鄉公所）建設課技士，其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以生涯規劃為由簽經鄉長同意其於 110 年 1 月 1 日辭職，並經橫山鄉公所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61 號令核定辭職，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橫山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辭職非其本意，其係聽從人事室主任表示辭職會有年終獎金等語始申請辭職，事後已向機關表示不辭職等語。案經橫山鄉公所 110 年 1 月 15 日橫鄉人字第 110410000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5 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 3 月 3 日補充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橫山鄉公所派員於同年 3 月 31 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第 2 項規定：「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是公務人員依法得自請辭職，經核准並生效後，即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書面申請，所為之同意辭職處分，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而同意終止該公法上職務關係；亦即該准予辭職之處分，須公務人員協力，提出有效之辭職申請，始能作成合法之核准處分。又公務人員申請辭職，既係基於自由意志，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於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 二、次按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據此，公務人員所為辭職之意思表示，如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有非基於自由意志所為等情事，尚非不得請求撤銷。又所謂詐欺，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此有最高法院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49 號民事

判決可資參照。

三、卷查復審人以生涯規劃為由，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簽，向橫山鄉公所申請擬於 110 年 1 月 1 日離（辭）職，經鄉長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批准。該公所爰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61 號令，准予復審人辭職，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固非無據。惟查：

（一）行政院前為落實績效待遇制度，於 90 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增列軍公教人員年終考績列丙等，或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達一大過，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迄至 109 年 12 月 24 日訂定之 109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一）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二）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歷年注意事項均訂有相同之要件。經查橫山鄉公所前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09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 4 次、記過一次 2 次及申誡二次 1 次之懲處，上開懲處經該公所同年 12 月 24 日核布後，併計復審人 109 年度已核布之記過一次 1 次、申誡一次 2 次及嘉獎二次 3 次，復審人 109 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相抵累積已達二大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應考列丁等，並予以免職，該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應不予核發。

（二）次查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5 日補充復審理由並提供 6 段錄音檔，及於同年 3 月 31 日到會陳述意見略以，其本無辭職之意願，係因橫山鄉公所人事室○主任於 109 年 12 月 20 幾號，告知其「就是 1 月 1 號辭職」、「你不辭職也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會辦考績」、「不 1 月 1 號辭職的話」、「結果也是一樣」、「也會免職」、「直接簽 1 月 1 號辭職」，○主任不斷催促其提出辭職申請，並稱「1 月 1 號以後那沒有辦法」、「可是你這個

年終獎金有，我們會給你年終獎金」，表示其如自己辭職走人，年終獎金一定會有，如不辭職，考績就打很差等語。其知悉如得領取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該年度年終考績必定考列乙等（以上）始合於發給要件，又擔心其如不聽從○主任指示，109 年年終考績將遭考列丙等，甚至考列丁等而遭免職，遂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橫山鄉公所提出辭職申請，惟其於同年月 25 日收受辭職令後，僅隔數小時該公所便給予其記過累計達 10 次之懲處令，其始發現其 109 年年終考績已符合考列丁等之要件，○主任所言其如自行提出辭職，會有年終工作獎金一事，並非真實，其係遭○主任誘導、欺騙始提出辭職申請，嗣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簽向機關表示其不辭職等語。

（三）上情經橫山鄉公所代表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公所前開 109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主任知道復審人記過累計將達 10 次，並向鄉長報告，鄉長表示復審人已達公務人員考績法獎懲相抵累積達二大過，應予丁等免職之規定，是否考慮資遣，並請○主任估算復審人之資遣費。嗣鄉長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會同該公所秘書、建設課課長及○主任與復審人商談，由鄉長提出資遣方案，並告知復審人「公所實在沒有辦法再留你了」等語，後來復審人於同年月 23 日主動表示要辭職，○主任才會告知復審人趕快把辭呈寫出來，對話內容所指之「年終獎金」，係鄉長考量復審人既已主動提出辭職，遂有意於其離職後，以「包紅包」方式，發給復審人約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後來因復審人反悔，且未做好移交工作，就未發給復審人紅包等語。

（四）茲依復審人提供之錄音檔，橫山鄉公所人事室○主任確有不斷催促復審人申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辭職之舉動，並告知復審人如不提出辭職，該公所也會辦理考績、也會免職，及向復審人表示如其自行辭職，會有年終獎金等語。○主任於本會陳述意見時，對上情亦不爭執，並提及復審人曾於 107 年因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及獎懲相抵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該公所未發給復審人該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復審人應該都很清楚相關規

定，並提出橫山鄉公所員工 107 年年終工作獎金清冊影本為證。是○主任既知悉復審人對於公務人員年終考績須考列乙等以上，始得領取該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有所了解，卻於明知復審人 109 年獎懲相抵累積將達二大過，該年度年終考績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考列丁等並予以免職，復審人是否提出辭職申請，對上情均無影響之情形下，仍向復審人表示其如提出於 110 年 1 月 1 日辭職，「我們會給你年終獎金」，如不於該日辭職，也會辦理免職，此一重要資訊，導致復審人誤認其如依○主任指示提前申請辭職，尚得領取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即 109 年年終考績應考列乙等以上），否則其與機關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將歸於消滅，該資訊顯已影響復審人之判斷，復審人因而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橫山鄉公所申請辭職。是○主任所為，是否基於機關立場，欲使復審人儘速離職，而故意向復審人示以不實之事，是否令其陷於錯誤而提出辭職？復審人主張其申請辭職係受○主任錯誤資訊誘導，向橫山鄉公所請求撤銷辭職之意思表示，是否有據？系爭辭職處分是否已欠缺復審人申請之協力要件而應予撤銷？等均不無探究之餘地。

四、綜上，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61 號令，准予復審人辭職，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既尚有疑義待釐清。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5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19814 號令及 109 年 11 月 3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2021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20215 號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警備隊警員，支援該分局萬里分駐所。金山分局 109 年 10 月 27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19814 號令，審認復審人（一）109 年 9 月 26 日 8 時至 10 時巡邏勤務，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違反勤務紀律；（二）109 年 9 月 30 日 8 時至 10 時巡邏勤務，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分別核予其各申誡一次之懲處。又金山分局 109 年 11 月 3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20215 號令，審認復審人（一）109 年 10 月 1 日 10 時至 12 時巡邏勤務，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違反勤務紀律；（二）109 年 10 月 8 日 8 時至 10 時巡邏勤務，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分別核予其各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依上開 2 令之教示，以 109 年 12 月 9 日申訴書，向金山分局提起申訴，經該分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北警金督字第 1094324393 號書函，通知其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以 110 年 1 月 27 日復審書，改提起復審，主張金山分局未整體評價其相同類型之違失行為，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請求撤銷上開 109 年 10 月 27 日令及 109 年 11 月 3 日令。案經金山分局 110 年 3 月 15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10427495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有關金山分局 109 年 10 月 27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19814 號令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而擬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關提出，如逾法定期間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係金山分局警備隊警員，支援該分局萬里分駐所。金山分局 109 年 10 月 27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19814 號令，審認復審人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6 日 8 時至 10 時及同年月 30 日 8 時至 10 時巡邏勤務，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分別核予其各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9 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嗣以 110 年 1 月 27 日復審書補正，改提復審。

(三) 次查本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改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金山分局 109 年 10 月 27 日令，教示救濟雖未及更新，惟不影響復審人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復查金山分局 109 年 10 月 27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19814 號令記載略以，受懲令人如不服懲令，於收受懲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向申訴書，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該令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送達復審人。此有金山分局懲處令轉發簽收表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復審人不服金山分局 109 年 10 月 27 日令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應自該令送達之次日，即 109 年 10 月 31 日起算；而復審人之住居所與原處分機關金山分局同位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復審扣

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其提起救濟之 30 日法定期間至同年 11 月 29 日屆滿，因是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 33 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本件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屆滿。惟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始就系爭金山分局 109 年 10 月 27 日令向該分局表示不服，此亦有復審人所提 109 年 12 月 9 日申訴書及金山分局 110 年 3 月 17 日電子郵件說明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另按保障法第 64 條規定：「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本件金山分局未就復審人前開不同日期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逕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27 日令，各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顯有不當，併予指明。

二、有關金山分局 109 年 11 月 3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20215 號令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再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五）巡邏……未依規定執行或報告。……」又按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勤務單位應……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

循指定區（線）巡視，並設置巡邏箱巡簽。」第 8 點規定：「員警執行巡邏勤務中，遇臨時事故處理，無法逐一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勤務結束後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註記。」第 9 點規定：「……（二）員警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固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惟服務機關審議懲處案件，仍應就發生之事實、動機及影響程度予以審查，綜合判斷之。

- （二）卷查復審人分於 109 年 10 月 1 日 10 時至 12 時及同年月 8 日 8 時至 10 時擔服巡邏勤務，負責巡簽○○國小、○○分部、○○○○分社、郵局、○○銀樓、○○國中、○○銀樓、○○加油站。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警員○○○查察該分駐所 109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月 10 日巡邏箱巡簽情形，發現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1 日 10 時至 12 時擔服巡邏勤務，應巡邏簽章之巡邏箱數為 8 處，惟其僅巡簽○○銀樓 1 處之巡邏箱，未依規定巡簽其他 7 處之巡邏箱，亦未在該日員警工作紀錄簿敘明註記未巡簽巡邏箱之理由；又復審人於同年月 8 日 8 時至 10 時擔服巡邏勤務，應巡邏簽章之巡邏箱數為 8 處，惟均未依規定巡邏簽章，亦未在該日員警工作紀錄簿敘明註記未巡簽巡邏箱之理由。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將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陳報單報經金山分局督察組 109 年 10 月 28 日簽以，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1 日及同年月 8 日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且員警工作紀錄簿中工作記事欄記載：「131 日線：轄區內巡邏，轄內金融機構、銀樓及學校巡簽、巡守」，未載有未依規定巡簽原因，建議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誠一次之懲處，經分局長同年月 30 日批准。金山分局爰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3 日令核布復審人各申誠一次之懲處，並提經該分局 110 年 1 月 28 日 109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上開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 109 年 10 月 1 日（15 人）勤務分配表、同年月 8 日（15 人）勤務分配表、巡邏簽到表、巡邏簽章管制表、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1 日員警工作紀錄簿、同年月 8 日員警工作紀錄簿、同年月

14 日陳報單、金山分局 109 年 10 月 28 日簽及 109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據上，金山分局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1 日 10 時至 12 時及同年月 8 日 8 時至 10 時，擔服巡邏勤務，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3 日令，核予其各申誠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然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及同年月 8 日 2 次違失行為均係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違反相同之勤務紀律，且金山分局在簽報復審人行政責任及發布系爭 109 年 11 月 3 日令前，已知悉復審人先於 109 年 10 月 1 日 10 時至 12 時，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之違失行為，復於同年月 8 日 8 時至 10 時，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之違失行為，具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仍應就復審人上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金山分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3 日令，各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四) 綜上，金山分局 109 年 11 月 3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20215 號令，核予復審人 2 次之申誠一次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5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北市螢中人字第 109300763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螢橋國中）總務處組長。螢橋國中 109 年 12 月 4 日北市螢中人字第 1093007638 號令，審認復審人處理非營利幼兒園與學校借用場地設備業務具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由螢橋國中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為阻止該幼兒園違法使用校園因而遭受懲處，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螢橋國中 110 年 1 月 13 日北市螢中人字第 110300025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4 月 14 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第 6 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 7 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次按銓敘部 92 年 3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867 號書函釋：「……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擔任候選人及投票權），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及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釋：「……（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據此，各機關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要求，使透過選舉機制產生之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

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如機關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由非受考人參與票選或違反平等原則或民主化選舉機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6 項、第 7 項之規定意旨，該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所參與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核議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卷查復審人係螢橋國中總務處組長。該校 109 年度下半年暨 110 年度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之組設，經螢橋國中人事室 109 年 6 月 23 日簽：「……二、本校委員計 7 人，依規定……票選委員應有 2 人，依 109 年 6 月 2 日投票結果，○○○組長為本機關唯一男性受考人，故優先正取○員為票選委員（按：本校……受考人數 11 人中男性僅有 1 人……），另一位由○○○當選……。三、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現有關指定委員 4 人及主席部分……擬循例由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 4 處室主任擔任，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委員會主席……任期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校長 109 年 6 月 23 日核可，並據以組成該校 109 年度下半年暨 110 年度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次查螢橋國中辦理上開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係與該校校務會議職工代表之選舉併同舉辦，計有受考人 11 人及非受考人 1 人（校警）參與投票，其投票結果，最高票（4 票）1 人係幹事○○○，次高票（2 票）計有 3 人，該校考量性別比例，優先以男性受考人當選票選委員。此有螢橋國中總務處 109 年 6 月 3 日簽、人事室同年月 23 日簽、計票結果及上開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螢橋國中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由非受考人參與票選，即與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6 項規定未合；又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組織規程雖未規定其處理方式，然依前揭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規定之意旨，此一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仍應嚴守民主化選舉機制，無悖於平等之要求，例如應由同票數者進行第 2 次投票或抽籤方式產生，不得以其他因素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按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釋意旨，為維護考績委員會民主性及代表性，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

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符性別比例。據上，螢橋國中辦理考績委員會之組設，由非受考人參與票選且以性別限制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顯已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螢橋國中 109 年 12 月 4 日北市螢中人字第 1093007638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5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新北原人字第 109247539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新北原民局）副局長。新北原民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新北原人字第 1092475391 號令，審認其銜命督導印製權益手冊，耗時 1 年半，數度延宕，未能適時積極督促嚴謹完成上級交辦事項，嚴重影響本機關威信及民眾權益甚鉅，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獎懲基準）第 14 點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經由新北原民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多次於局務會議中向承辦單位提出建議及提醒，且於承辦單位簽陳系爭手冊文稿時，亦逐一檢核及修正其所陳核之內容，已善盡督導之責，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新北原民局 110 年 2 月 9 日新北原人字第 110016418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於同年 4 月 23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獎懲基準第 1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或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之懲處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原民局副局長。新北原民局秘書室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承辦印製新北市原住民族權益手冊（以下稱系爭手冊），且經該局局長指示由復審人全權處理及督導，然系爭手冊遲至 109 年 6 月始完成印製及寄發，耗時達 1 年 5 個月。案經新北原民局局長指示檢討系爭手冊印製業務延宕一事，該局秘書室以時任單位主管○○○主任及業務承辦人○○○科員確有疏失，建議分別核予記過一次、口頭警告之懲處；又以復審人並無缺失，建議免予議處，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簽請提送考績會審議行政責任。嗣經新北原民局 109 年 9 月 8 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2 次會議，審認復審人督導印製系爭手冊，多次修正、審查及確認手冊內容，無缺失情形，決議建議免予議處；前秘書室主任○主任及○科員之懲處，尚須提供佐證資料，決議列入下次議程討論。該會議紀錄經新北原民局人事管理員同年 11 月 11 日簽陳該局局長覆核時，局長簽註意見：「除獎懲案第 4 案續請務實覈實落實懲自上先，獎由下起外，餘可」，將復審人之懲處案移請考績會復議。復經該局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考績會第 3 次會議審議，審認前秘書室主任○主任確有疏失，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科員雖有疏失，惟考量其確已盡力完成上開採購案，決議核予其口頭警告；復審人則因已盡督導之責，無可究責，仍決議建議免予議處。該局局長不同意上

開復議結果，爰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加註理由後變更，改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另核予○主任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此有新北原民局 109 年 7 月 24 日秘書室簽、同年 9 月 11 日人事管理員簽、同年 10 月 19 日人事管理員簽、上開 109 年 9 月 8 日及同年 10 月 13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查新北原民局秘書室自辦理系爭手冊印製業務時，即花費 7 個月期間進行該手冊之前置作業及採購程序。復查系爭手冊得標廠商之印製時程，依該局「108 年度原住民族權利手冊設計印刷案勞務採購契約書」所示，應自決標日起（即 108 年 7 月 30 日）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得標廠商於系爭手冊初稿完成後，固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同年 8 月 27 日提送予該局秘書室審查及校稿，惟因該室於簽辦上開手冊初稿過程中，多有文字誤繕或缺漏及內容有誤等情事，致該手冊初稿未能於上開期限內核定並提交廠商印製；又該採購案遲至 108 年 11 月始第一次辦理履約期限之展延，顯有履約管理之疏失。此均有新北原民局辦理系爭手冊之時間序列表、新北原民局秘書室 108 年 11 月 19 日及同年 12 月 2 日簽、上開勞務採購契約書及復審人之督導編制系爭手冊書面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按。茲以復審人受新北原民局局長指派督導系爭手冊之印製，既已知悉該局秘書室未能於上開期限完成系爭手冊初稿之核定，卻未確實督導該採購案儘速辦理履約期限展延，且於簽辦系爭手冊過程中，亦未適時向局長請示系爭手冊之製作方向及內容，致未能對該局秘書室提出精確之建議或指導，又未留意時程進度，致使辦理進度延宕，耗時 1 年 5 個月始完成系爭手冊之印製作業，已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機關形象，核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及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據上，新北原民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令，依新北獎懲基準第 14 點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因新北原民局局長於辦理系爭手冊印製期間多次裁示重大變更，始致進度延宕，其多次於局務會議中向承辦單位提出建議及提醒，業

於承辦單位簽陳系爭手冊文稿時，逐一檢核及修正所陳核之內容，已善盡督導之責，又該局 2 次考績會會議均就其督導系爭手冊之印製，審認無缺失建議免議處云云。茲以復審人既受新北原民局局長指派督導系爭手冊之印製，自應隨時掌握辦理時程及進度，且對該手冊之製作方向及內容，亦應有相當之認知，其未適時請示局長修正辦理方向，亦未積極督導承辦單位於期限內完成上開業務，實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及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已如前述，尚難以其已多次向承辦單位指示或提醒辦理，或審核系爭手冊文稿時曾多次退回請承辦單位修正等情推諉卸責。另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經遞送考績會初核，機關長官如對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提交考績會復議，嗣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此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定有明文。經查新北市原民局局長不同意該局考績會審認復審人無缺失及建議免予議處之復議結果，本得就相關違失事實，衡酌其行為、動機、目的及具體案件滋生之影響，加註理由後改核予復審人適當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原民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新北原人字第 1092475391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59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館人字第 109001024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營運典藏與資訊組（以下簡稱營運組）營運科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第一序列職務）。該館 110 年 1 月 4 日館人字第 1090010249 號令，將其調任該館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

理中心（以下簡稱科教中心）同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第二序列職務；現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本件調任係因其就另案記過等懲處提起復審救濟，而遭報復性降調，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6 條規定及一事不二懲原則，且另以 110 年 1 月 4 日館人字第 1090010249A 號函，要求其自派令生效日起至科教中心地震教育科支援業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規定，並有遭受職場霸凌之情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案經科博館同年 1 月 25 日館人字第 1100000205 號函，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 4 月 8 日補充說明。復審人於同年月 27 日、2 月 3 日及 17 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 3 月 15 日提出行政申請書，請科博館提供答辯書附件繕本，復於同年月 23 日補充理由到會。另其申請閱覽卷宗、調處、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經本會以 110 年 1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101080035 號函，通知復審人到會閱覽卷宗，惟其迄未到會閱覽；嗣本會通知復審人於同年 4 月 23 日到會陳述意見，其於當日、同年 5 月 3 日及同年月 6 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據此，公務人員之調任，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任用之旨為之；惟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又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除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決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科博館營運組營運科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負責全館整體營運發展計畫與行銷策略擬訂及執行、綜理媒體公關行銷、票務管理及承商督導管理等事項。次查復審人 109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身為主管應以身作則，帶領同仁執行業務並妥善規劃同仁職務分配」；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於領導統御上無法作為部屬表率，應由主管主任嚴格要求改善」等評語。復查復審人於執行 109 年度臺灣科學節活動期間，經營運組組主任○○○傳送 LINE 訊息，就復審人關於音樂會、舞台劇之場佈、管制及索票等方式欠缺合理規劃，且與他機關（構）合作事項洽談進度延宕，建議其重新思考同仁間之分工並善盡督導責任。館長○○○復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電子郵件，督請營運科配合將臺灣科學節相關文宣送至館長室；因營運科並未辦理，致○館長無法於相關行程發放宣傳資料，錯過宣傳時機，○館長乃再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電子郵件指示，依限將 100 本手冊送至館長室。又副館長○○○為通盤瞭解科學藝術舞台劇印製票數與現場座位是否相符，以同年月 29 日電子郵件請復審人於該日中午前將舞台劇各場次貴賓票、公關票及開放觀眾預約取票各場總數、領用數量及剩餘數量等資料傳送予各長官參考，惟其卻未能提供正確數據，經○副館長於同日多次以電子郵件催促其辦理，並告知其行為有誤導長官之嫌，且可能造成開放過多候補人數，產生座位不足之糾紛。案經科博館綜合考量上開情事，審認復審人工作表現及領導營運科之情形，經長官多次督促仍無改善，且 109 年度間有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而受懲處之事實，未能為同仁之表率，已不適任主管職務，經○館長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召集○副館長、○組主任及復審人等，告知復審人無法勝任主管職務，嗣以系爭科博館 110 年 1 月 4 日令調任現職。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組主任說明資料 1 份、LINE 訊息截圖、○館長 109 年 10 月 12 日與 14 日電子郵件，○副館長同年月 29 日電子郵件，及館長室 109005 交辦事項紀錄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訴稱，其具營運專業與實績，且長期擔任科長工作績效卓越，本件調任係因其提起懲處救濟，遭報復性降調，有違保障法第 6 條規定及一事不二懲原則，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復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提起救濟與降調二者時間密接，顯對其具有針對性云云。按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依其立法說明，係為避免各機關因公務人員依保障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故本條之適用係公務人員依保障法提起救濟，事後因此遭受不利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者為限。惟本件調職處分，係考量復審人於 109 年間領導統御未能為部屬表率，且於籌辦 109 年度臺灣科學節活動期間，有前開未能及時因應長官需求，確實督辦及執行營運科之業務，綜合考量復審人之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面向，審認其領導統御能力已影響機關業務之運作，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由營運科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調任科教中心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秘書，所為調任並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且其調任前、後亦均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並仍敘該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俸點，尚未損及其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及俸級權利。又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措施予以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茲以調整所屬公務人員職務，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才適所，並無處罰性質，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服務義務而予處罰之性質不同，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況主管人員是否適任現職，應由權責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得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並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系爭調任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其內之情事。據上，系爭科博館 110 年 1 月 4 日令，對復審人所為之調任，經核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爰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並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科博館 110 年 1 月 4 日館人字第 1090010249 號令，未記載事實、理由，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違法瑕疵云云。按

系爭科博館 110 年 1 月 4 日令固未詳細記載將復審人調任為秘書之原因，惟該館於復審答辯書中已明確敘明調任理由並抄送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 六、又復審人申請調處一節。按保障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35 條規定：「復審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復審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查本件調任事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自無進行調處之必要。
- 七、綜上，科博館 110 年 1 月 4 日館人字第 1090010249 號令，將復審人由該館營運組綜合行政職系薦任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調任科教中心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八、至復審人不服科博館以 110 年 1 月 4 日館人字第 1090010249A 號函，指派其支援科教中心地震教育科業務，提起申訴，嗣不服科博館 110 年 3 月 2 日館人字第 110000156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業經本會作成 110 年 5 月 18 日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29 號再申訴決定書在案。另復審人訴稱，機關長官多次於內部會議斥責羞辱，加諸不合理工作條件之處置，已涉及職場霸凌部分，因其迄未具體舉明管理措施及工作條件之處置，依保障法及科博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為要點之規範，向科博館提起申訴，自尚非本會得為審理範圍。又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5 日提出行政申請書，請科博館提供答辯書附件繕本，業經本會以 110 年 3 月 29 日公保字第 1100002891 號函移請科博館處理，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60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1486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營運典藏與資訊組(以下簡稱營運組)營運科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第一序列職務)。該館110年1月4日館人字第1090010249號令,將其調派代該館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科教中心)同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第二序列職務;現職),並以同年月7日館人字第1100000132號函,檢送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報經銓敘部110年1月18日部銓三字第1105314861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科教中心秘書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自110年1月6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10年2月1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主張其任科博館營運組營運科科長期間績效卓越,該館因其前不服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救濟,始予報復性降調,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條規定、一事不二懲及比例原則;且未於派令敘明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請求撤銷其銓敘審定函。案經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銓三字第110532868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

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據此，現職人員得於同職組各職系之同官等職務為調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又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如調任同官等職等之職務時，仍以原俸級銓敘審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營運組營運科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經科博館以 110 年 1 月 4 日館人字第 1090010249 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該館科教中心同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嗣科博館以同年 7 月 7 日館人字第 1100000132 號函，檢送復審人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報經銓敘部同年 18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14861 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科教中心秘書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俸點，自 110 年 1 月 6 日生效。此有上開科博館 110 年 1 月 4 日令及同年 7 月 7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原任營運組營運科科長，其經上開科博館 110 年 1 月 4 日令，核派調任現職之處分，迄未經撤銷變更，銓敘部據以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原官職等級，即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銓敘部 110 年 1 月 18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14861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自同年 1 月 6 日起任科教中心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復審人訴稱，其任科博館營運組營運科科長期間績效卓越，科博館因其前不服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救濟，始予報復性降調，違反保障法第 6 條規定、一事不二懲及比例原則；且科博館 110 年 1 月 4 日調任令，未載明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係屬違法云云。茲以復審人上開所訴，非屬本件復審救濟範圍，且經復審人另案就上開調任令提起復審，並經本會以 110 年 5 月 18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59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三及四說明在案。

五、復審人另訴稱，科博館將其調派代現職後，始製作職務說明書，未踐行核備程序，違反職務歸系辦法相關規定一節。茲以機關設置單位分工執行職務，依各該職務之工作性質，對照職系說明書之內容，歸入適當職系，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此與銓敘部依前開法令辦理復審人所任現職之銓敘審定，係屬二事，亦非本件復審救濟範圍，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17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